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８月

|  |
| --- |
|  |
| 日本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Japan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協助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787519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3](#_Toc107875192)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57](#_Toc10787519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67](#_Toc107875194)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87](#_Toc10787519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93](#_Toc107875196)

[第柒章　勞工 99](#_Toc10787519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107](#_Toc107875198)

[第玖章　結論 117](#_Toc10787519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121](#_Toc10787520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126](#_Toc107875201)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127](#_Toc10787520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128](#_Toc107875203)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131](#_Toc107875204)

日本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位於亞洲東北岸外側，所屬各島成弧狀分布，綿延約3,000公里 |
| 國土面積 | 37萬7,961平方公里 |
| 氣候 | 溫帶及寒帶 |
| 種族 | 大和民族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1億2,550.2萬人（2021.10.1）  未滿15歲人口：1,478.4萬人（占11.8%）  15～64歲人口：7,450.4萬人（占59.4%）  65歲以上人口：3,621.4萬人（占28.9%） |
| 教育普及程度 | 先進國家水準 |
| 語言 | 日本語 |
| 宗教 | 神道、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橫濱、京都、神戶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三權分立（議會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無單一主管機關，依法令由各省廳分工辦理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單位：日圓（￥） |
| 國內生產毛額  （名目值） | US$ 4兆9,754億（2020年）（世界銀行）  JPY525.9兆（2020年）（內閣府） |
| 實質經濟成長率 | 1.7%（2021） |
| 平均國民所得  （GNI per capita） | US$ 49,754（2020）（世界銀行）  US$ 40,048（約折合428萬日圓）（2020）（內閣府） |
| 匯率 | US$1＝¥126.98（2022.4） |
| 利率 | 0.18%（2022.2）（長期） |
| 通貨膨脹率 | -0.3%（2021） |
| GDP最高  前五種經濟活動 | 製造業（19.8%）、批發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2.3%）、專門/科學技術/業務支援服務業（8.4%）、保健衛生/社會事業（8.3%） |
| 出口總金額 | US$ 7,585億8,602萬（2021） |
| 主要出口產品 |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非鐵金屬 |
| 主要出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臺灣（占日本總出口額7.2%）、韓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
| 進口總金額 | US$7,716億1,098萬（2021） |
| 主要進口產品 | 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石油製品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美國、澳洲、臺灣（占日本總進口額4.36%）、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及越南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日本由本州、四國、九州、北海道、沖繩本島及諸多小島組成（合計6,852座小島）；總面積為37萬7,973.89平方公里（2022年），占世界陸地之0.25%，約為臺灣面積之10.5倍。全國土地利用情形，依據國土交通省國土政策局公布「2020年土地利用現況把握調查」，依序為森林（66.22%）、農地（11.56%）、住宅（4.78%）、道路（3.76%）、水面/河川/水路（3.57%）、原野（0.82%）、工業用地（0.42%）及其他（8.84%）。

日本國土綿延位處北緯24～46度，東經129～146度之間；由於島嶼眾多，海岸線長達3萬餘公里；東京等主要城市多集中太平洋沿岸。因列島屬南北縱向分布，故氣候涵括亞熱帶、溫帶與亞寒帶等類型，雨量豐沛，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405公釐，另地震頻繁，夏季多颱風。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日本內閣府統計（2021年10月），日本人口約1億2,550.2萬人（含外國人），較上年同期減少64.4萬人，主要原因為疫情影響外國人入境，其中65歲以上3,621.4萬人，占總人口之28.9%。15~64歲勞動年齡人口減少58.4萬人，降為7,450.4萬人，占總人口之59.4%，創歷史新低紀錄，恐導致經濟發展減速之虞。

日本人口密度為338.4人/平方公里（我國人口密度為652人/平方公里），其中1/3居住在大東京都會區，1/4居住在京阪神（京都、大阪、神戶）都會區。

日本民族結構頗為單純，除少數原住民「蝦夷族」外，均為「大和民族」，此係指歷史上先後移入日本之通古斯族、馬來族、漢族、朝鮮族及蒙古族等混血種族。公用語言為日語，部分地區雖存在方言，均能以標準日語溝通；與中央省廳及跨國企業交涉可使用英文溝通，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則以日語為主。

三、政治環境

日本政治制度，係採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象徵，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內閣建議和同意。內閣總理大臣選自國會議員，閣員須有一半以上從國會議員中選出，內閣向國會負責。

日本國會分為參、眾兩院，眾議院議員465席，包括分區議員289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76席，4年任期屆滿或眾議院解散後舉辦「總選舉」，分區議員及不分區議員同時舉行；參議院議員計248席，任期6年，分區議員148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100席，每3年改選半數席次（即改選74席分區議員、50席不分區比例代表制議員）。在議案及預算案審查上，依憲法規定眾議院決議優於參議院。

2021年度日本政壇出現首相更迭，2020年9月16日菅義偉接任因病請辭的安倍晉三擔任第99任首相，儘管在2021年7~9月順利舉辦夏季奧運及帕運，惟迫於防疫不力導致支持率大幅下跌及眾議院大選前黨內凝聚力下滑，於2021年9月3日宣布放棄競選連任自民黨總裁及首相。之後由岸田文雄於10月4日繼任為第100任首相（配合眾議院大選，任期僅38天），以及於10月31日第49屆眾議員選舉勝出（獲得263席位），11月10日當選為101任首相。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日本受到疫情蔓延擴大影響，分別於2021年1月8至3月22日、4月5日至10月1日，以及10月22日至2022年3月22日，宣布疫情嚴重的都道府縣為「緊急事態宣言」或「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適用地區，同時持續採取嚴格入境管制措施，嚴重打擊餐飲業、觀光業等一般社會經濟活動及國際商務之發展與復甦。另，展延1年的東京奧運與帕運，基於防範疫情蔓延考量，採取無觀眾比賽方式舉行，不開放國內外觀光客參與盛會，對日本經濟的貢獻度不高。

日本2021年第1季（1~3月）出口因全球景氣復甦，連續3季維持正成長，惟受到實施「緊急事態宣言」嚴重衝擊餐飲、旅宿等服務業，即便民間企業設備投資維持正成長，實質GDP成長率仍為-0.5%。第2季（4~6月）出口維持連續4季正成長，加上日本企業營運狀況持續改善及設備投資需求、民間消費需求回復等因素，實質GDP成長0.6%。不過第3季（7月至9月）再次陥入負成長，除「緊急事態宣言」持續實施至9月底，導致個人消費、日本企業設備投資、出口皆為負成長之外，加上全球半導體供給不足、東南亞因疫情導致汽車等零組件供給斷鏈、中國大陸經濟復甦趨緩等因素，經濟成長率為-0.7%。第4季（10~12月）則由於10月1日起短期間解除所有都道府縣「緊急事態宣言」，11月、12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人數持續維持低點，包括百貨公司、超市、餐飲、旅宿及交通運輸等產業營運狀況大幅改善，民間消費及整體景氣持續復甦，汽車出口呈現改善趨勢，經濟成長率為1.1%。2021年全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為1.6%，擺脫2020年實質經濟成長率負成長（-4.8%）之陰霾。

岸田文雄首相上任後對安倍經濟學給予正面評價，不過認為利益集中在部分企業，衍生貧富差距擴大等問題，因此積極提倡新資本主義政策，強調經濟成長及分配皆有必要。據此，為公平分配中產階級之所得，將推動補助撫養子女家庭之居住及教育費用，以縮小貧富差距，同時提出「讓國民幸福之成長戰略」及「令和版所得倍增之分配政策」。其政策依2021年 10月 8日岸田首相在第205屆國會發表就職演說內容，摘要如下：

（一）經濟增長：（1）實現科技立國：年內籌措10兆日圓規模的大學基金，加強對數位、綠色、人工智慧、量子、生物工程及宇宙等尖端科技研發工作。對於針對未來進行投資的民間企業給予稅制優惠。同時推動新創企業，促進新商機及新產業；（2）數字田園都市國家構想：完善5G、晶片和資料中心等數位基礎設施，推動地方導入數位化縮小城鄉差距、全國推廣5G、遠距辦公及自動駕駛；（3）核能政策：推動清潔能源政策，續運轉經安全確認之既存核電廠及堅持「脫炭」目標；（4）經濟安全保障：推動確保戰略性物資、防止尖端技術外流及建構堅韌供應鏈等政策。

（二）經濟分配：（1）加強監管企業：要求企業公開非財務資訊，鼓勵採取「三方皆好」（員工、股東及商業夥伴）策略，實現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共存共榮關係，並針對提高勞動分配率而漲薪的企業，給予稅制優惠；（2）擴大中產階層及少子化對策：擴大中產階層收入，加強補助育兒家庭的住房及教育等費用等補貼；（3）提高護士、看護及老師等第一線工作者收入：成立「收入評估委員會」，針對需要提高收入的行業，進行公開、公正的評估；（4）持續及計劃性地推動重要政策：針對振興科技、經濟安全保障及重要基礎設施等國家級政策，推動跨年度計劃及積極進行相關投資活動。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2022年4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22），預測在全球主要經濟體加速疫苗接種、經濟活動逐漸解封及刺激政策等帶動下，202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9%， 2022年下半年經濟成長動能減緩，2022年、2023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4%、3.8%。其中日本受到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引發全球經濟衰退及原油等原物料價格飆升等影響，2022年日本經濟成長預測下調為2.4%。

主要國際經濟組織預測之經濟成長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ECD** | | | **世界銀行** | | | **IMF** | | |
| 2021 | 2022 | 2023 | 2021 | 2022 | 2023 | 2021 | 2022 | 2023 |
| 世界 | 5.6 | 4.5 | 3.2 | 5.5 | 4.1 | 3.2 | 5.9 | 4.4 | 3.8 |
| 美國 | 5.6 | 3.7 | 2.4 | 5.6 | 3.7 | 2.6 | 5.6 | 4.0 | 2.6 |
| 歐洲 | 5.2 | 4.3 | 2.5 | 5.2 | 4.2 | 2.1 | 5.2 | 3.9 | 2.5 |
| 中國大陸 | 8.1 | 5.1 | 5.1 | 8.0 | 5.1 | 5.3 | 8.1 | 4.8 | 5.2 |
| 日本 | 1.8 | 3.4 | 1.1 | 1.7 | 2.9 | 1.2 | 1.6 | 2.4 | 1.8 |

資料來源：OECD、World Bank、IMF

二、天然資源

日本為能源消費大國，但能源高度仰賴進口，自給率僅約12.1%。2020年度原油進口1億3,646萬公秉，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沙烏地阿拉伯（占42.5%）、阿拉伯大公國（29.9%）、科威特（8.6%）、卡達（8.3%）及俄羅斯（3.6%）等國；天然氣進口7,636萬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37.2%）、馬來西亞（13.7%）、卡達（11.9%）、俄羅斯（8.4%）、美國（8.1%）及汶萊（5.3%）等國；煤炭進口1億537萬公噸，主要進口對手國為澳大利亞（占68.2%）、俄羅斯（14.7%）、印尼（11.5%）及加拿大（3.1%）。日本蘊藏金屬礦物種類多但產量極少，鐵、鋁、鎳、鈷、鈦等金屬幾乎完全仰賴輸入，銅、鉛等進口依存度亦高達九成以上。

日本降雨量雖多，惟因降雨地區及降雨季節差異大，且地形陡峭，河床坡度大，水流湍急快速流入大海，可利用水資源不足。政府雖積極建設水庫與地下儲槽，但部分地區仍偶有缺水情形。

根據日本林野廳統計，境內森林廣達2,506萬公頃，占國土總面積之七成，與芬蘭、瑞典並稱森林大國；戰後大力栽植林木，歷經50餘年成長，自2007年起木材出口量逐年提升，2021年為474.7億日圓，未來對亞洲等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可望持續成長。

三、產業概況

（一）製造業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2021年公布工業統計，2020年日本製造業者家數（員工人數在4人以上）合計18萬1,877家，從業員工數為771萬7,646人。另，製品出貨金額為322兆5,334億日圓，衰退2.8%，附加價值為100兆2,347億日圓，衰退3.9%。以業別觀察，製造業家數最多為金屬製品製造業25,094家（占全體製造業13.8%，較上年減少0.5%），其次依序為食料品製造業23,648家（占13.0%，減少3.2%）、產業機械製造業18,273家（占10.0%，減少0.9%）、塑膠製品製造業12,119家（占6.7%，減少0.7%）、纖維工業10,586家（占5.8%，減少4.5%）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49.3%。

以從業員工人數觀察，最多為食料品製造業1,136,951人（占製造業全體僱用人數14.7%，較上年減少0.8%），其次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064,560人（占13.8%，減少2.6%）、產業機械製造業622,006人（占8.1%，減少0%）、金屬製品製造業612,427人（占7.9%，減少0%）、電氣機械製造業502,824人（占6.5%，減少0.1%），前5大產業占整體51.0%。

以出貨金額觀察，最大為運輸機械製造業67兆9,938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出貨金額21.1%，較上年減少3.0%）、食料品製造業29兆8,572億日圓（占9.3%，增加0.3%）、化學工業29兆2,528億日圓（占9.1%，減少1.8%）、產業機械製造業20兆8,533億日圓（占6.5%，減少5.4%）、電氣機械製造業18兆2,293億日圓（5.7%，減少3.0%），前5大產業占整體51.7%。

以附加價值觀察，依序為運輸機械製造業16兆7,594億日圓（占製造業全體附加價值16.7%，減少8.7%）、化學工業11兆5,118億日圓（占11.5%，增加0.1%）、食料品製造業10兆2,954億日圓（占10.3%，增加1.74%）、產業用機械製造業7兆5,706億日圓（占7.6%，減少5.2%）、金屬製品製造業6兆2,439億日圓（占6.2%，減少0.9%）等，前5大產業占整體52.3%。

另，以年底庫存額觀察（員工30人以上），2020年底製品庫存額達9兆7,623億日圓，依序為化學工業2兆722億日圓（占全體製造業庫存額21.2%，較上年增加8.2%），其次為運輸機械製造業8,122億日圓（占8.3%，增加2.4%）、產業機械製造業7,232億日圓（占7.4%，增加4.5%）、鋼鐵業7,039億日圓（占7.2%，增加0.3%）、食料品製造業6,499億日圓（占6.7%，增加1.3%），前5大產業占整體50.8%。

日本「2020年工業統計」調查主要項目之推移（4名員工以上製造事業所）

| 年份 | 製造業家數 | | 從業員工數 | | 產品出貨額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 上年比（%） | （人）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億日圓） | 上年比（%） |
| 2007年 | 258,232 | -5.9 | 8,518,545 | 0.1 | 3,367,566 | - | 1,086,564 | - |
| 2008年 | 263,061 | 1.9 | 8,364,607 | -1.8 | 3,355,788 | -0.3 | 1,013,047 | -6.8 |
| 2009年 | 235,817 | -10.4 | 7,735,789 | -7.5 | 2,652,590 | -21.0 | 803,194 | -20.7 |
| 2010年 | 224,403 | -4.8 | 7,663,847 | -0.9 | 2,891,077 | 9.0 | 906,672 | 12.9 |
| 2011年 | 233,186 | 3.9 | 7,472,111 | -2.5 | 2,849,688 | -1.4 | 915,544 | 1.0 |
| 2012年 | 216,262 | -7.3 | 7,425,339 | -0.6 | 2,887,276 | 1.3 | 883,947 | -3.5 |
| 2013年 | 208,029 | -3.8 | 7,402,984 | -0.3 | 2,920,921 | 1.2 | 901,489 | 2.0 |
| 2014年 | 202,410 | -2.7 | 7,403,269 | 0.0 | 3,051,400 | 4.5 | 922,889 | 2.4 |
| 2015年 | - | - | - | - | 3,131,286 | 2.6 | 980,280 | 6.2 |
| 2016年 | 189,799 | -12.8 | 7,496,677 | 0.0 | 3,021,852 | -3.5 | 973,416 | -0.7 |
| 2017年 | 191,339 | -12.1 | 7,571,369 | 1.0 | 3,190,358 | 5.6 | 1,034,083 | 6.2 |
| 2018年 | 188,249 | -1.6 | 7,697,321 | 1.7 | 3,3138,094 | 4.0 | 1,043,007 | 0.9 |
| 2019年 | 185,116 | -1.7 | 7,778,124 | 1.0 | 3,225,334 | -2.8 | 1,002,348 | -3.9 |
| 2020年 | 181,877 | -1.7 | 7,717,646 | -0.8 | - | - | - | - |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2020年工業統計」。

另，依據東京商工Reserch調查公司公布資料，2021年度（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日本地區受到疫情影響而破產的企業家數達1,846家（負債1,000萬日圓以上），較2020年度的1,173家增加57.3%。自疫情爆發以來，因疫情倒閉的企業累計達3,194家。依地區別觀察，依序為東京都（654家）、大阪府（308家）及福岡（146家）；依產業別觀察，依序為餐飲業（511家）、建設業（329家）及旅宿業（119家）。

（二）日本產業經濟普查概況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經濟普查（每5年一次；最新資訊係2018年6月28日公布2015年普查結果；2020年經濟普查於2021年6月1日啟動）顯示，日本2015年全體產業營業額為1,624兆7,143億日圓（較2011年增加21.7%），附加價值達289兆5,355億日圓（增加18.3%）。至2016年6月1日為止，日本企業家數達385萬6,457家（較2012年2月1日減少6.6%），事業所數為557萬8,975家（減少3.3%），從業員工數為5,687萬3,000人（增加1.9%）。

2015年產業營業額以「批發零售業」最高，達500兆7,943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20.6%），其次依序為「製造業」396兆2,754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15.5%）、「金融保險業」125兆1,303億日圓（較2011年成長9.7%）。

2015年產業別附加價值以「製造業」最多，達68兆7,891億日圓（占整體23.8%），其次依序為「批發零售業」54兆1,633億日圓（占18.7%）、「建設業」20兆8,207億日圓（占7.2%）。前3名產業附加價值額占整體約5成，第三級產業占全體產業附加價值的68.5%。

關於產業別之事業所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35萬5,060家，占整體產業25.4%，其次依序為「旅宿/飲食服務業」69萬6,396家（占13.0%）、「建設業」49萬2,734家（占9.2%），前3名產業占整體近5成。

各業別從業員工數，以「批發零售業」最多，達1,184萬3,869人，占整體產業20.8%，其次依序為「製造業」886萬4,253人（占15.6%）、「醫療/社福」737萬4,844人（占13.0%），前3名產業員工數近5成。

表：產業別營業額及附加價值

| 產業分類 | | 營業額 | | | | | 附加價值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1  （百萬日圓）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2011  （百萬日圓） | | 2015  （百萬日圓） | 增減率  （%） | 比重 |
| 全體產業 | | 1,335,508,287 | 1,624,714,253 | 21.7 | 100.0 | 244,667,152 | | 289,535,520 | 20.5 | 100.0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83,384,100 | 108,450,918 | 30.1 | 6.7 | 15,593,241 | | 20,820,738 | 33.5 | 7.2 |
| 製造業 | 343,085,349 | 396,275,421 | 15.5 | 24.4 | 56,465,853 | | 68,789,093 | 21.8 | 23.8 |
| 資訊通信業 | 47,616,605 | 59,945,636 | 25.9 | 3.7 | 12,895,501 | | 16,001,637 | 24.1 | 5.5 |
| 運輸/郵遞業 | 54,971,022 | 64,790,606 | 17.9 | 4.0 | 14,291,100 | | 16,651,557 | 16.5 | 5.8 |
| 批發零售業 | 415,122,173 | 500,794,256 | 20.6 | 30.8 | 45,497,713 | | 54,163,341 | 19.0 | 18.7 |
| 金融/保險業 | 113,927,926 | 125,130,273 | 9.8 | 7.7 | 18,530,797 | | 19,153,183 | 3.4 | 6.6 |
| 不動產/  物品租賃業 | 35,663,570 | 46,055,311 | 29.1 | 2.8 | 8,367,744 | | 9,460,350 | 13.1 | 3.3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28,905,972 | 41,501,702 | 43.6 | 2.6 | 10,686,737 | | 15,164,318 | 41.9 | 5.2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19,980,711 | 25,481,491 | 27.5 | 1.6 | 7,369,226 | | 9,604,077 | 30.3 | 3.3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7,313,822 | 45,661,141 | 22.4 | 2.8 | 6,389,390 | | 7,715,574 | 20.8 | 2.7 |
| 醫療/社福業 | 74,537,763 | 111,487,956 | 49.6 | 6.9 | 24,142,922 | | 20,666,306 | - 14.4 | 7.1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表：2016年日本各業別之企業數、事業所數及從業員工數

| 產業分類 | | 企業家數 | 事業所數 | 從業員工人數（人） |
| --- | --- | --- | --- | --- |
| 全體產業 | | 3,856,457 | 5,340,783 | 56,872,826 |
| 主要產業 | 建設業 | 431,736 | 492,734 | 3,690,740 |
| 製造業 | 384,781 | 454,800 | 8,864,253 |
| 資訊通信業 | 43,585 | 63,574 | 1,642,042 |
| 運輸/郵遞業 | 68,808 | 130,459 | 3,197,231 |
| 批發零售業 | 842,182 | 1,355,060 | 11,843,869 |
| 金融/保險業 | 29,439 | 84,041 | 1,530,002 |
| 不動產/物品租賃業 | 302,835 | 353,155 | 1,462,395 |
| 學術研究/專門技術服務業 | 189,515 | 223,439 | 1,842,795 |
| 旅宿/飲食服務業 | 511,846 | 696,396 | 5,362,088 |
| 生活相關服務業/娛樂業 | 366,146 | 470,713 | 2,420,557 |
| 醫療/福祉業 | 294,371 | 429,173 | 7,374,844 |

資料來源：2018年6月28日經產省「平成28年經濟調查」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日本政府2022年度預算案超過107兆日圓

日本內閣於2022年3月22日通過107兆5,964億日圓之2022年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預算，較2021年度預算增加9,867億日圓，10年持續創新高及連續4年預算超過100兆日圓。預算內容要點如次：

（1）社會保障經費占整體預算之三分之一，較2021年成長1.2%，總額為36兆2,735億日圓，創歷史新高；

（2）公共事業費較2021年度減少120億日圓，為6兆575億日圓；

（3）防衛費用較2021年度成長1.0%至5兆3,687億日圓，亦為歷史新高；

（4）國債償還及利息支出等費用較2021年度增加5,805億日圓，達24兆3,393億日圓；

（5）地方稅交付金較2021年度減少664億日圓，總額為15兆8,825億日圓；

（6）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策用準備金，共5兆日圓。

歲入方面，由於日本經濟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打擊，2022年度財政收入為65兆2,350億日圓，稅外收入為5兆4,354億日圓。新發行國債36兆9,260億日圓，較2021年同期減少15.3%。

本年度經貿相關預算案（包含2021年度補正預算）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1）經濟振興政策；編列3兆335億日圓預算支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重創之公司，協助企業維持僱用員工。7,294億日圓協助中小企業第二代接班及創新事業。2,350億日圓協助中小企業提高生產產量。2,350億日圓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生產性。2,774億日圓因應下一波疫情。

（2）透過推動創新實現科學技術立國：編列1,309億日圓預算加強對科學及創新技術之投資。575億日圓協助新創企業。

（3）實現2050淨零碳排，達成兼顧經濟與環境之良善循環：編列6,411億日圓推動研發創新技術，加速綠色產業成長。3,714億日圓推動低碳與資源能源穩定之供給。37億日圓籌備2025年大阪‧關西國際博覽會（大阪萬博）。

（4）推動數位田園都市國家構想：編列658億日圓，建構數據主導之經濟及社會系統、推動產業數位轉型及培育數位人才。129億日圓促進網路安全。

（5）確立經濟安全之保障：編列1,301億日圓確保並培育重要技術。7,889億日圓強化半導體產業基礎。3,035億日圓強化生醫產業基礎，以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之感染病疫情。957億日圓確保稀土等重要資源。390億日圓透過國際合作架構，主導新國際規範之形成。

（6）加強投資人力資源：編列134億日圓，加強培育人力資源。編列2,977億日圓促進對健康生態系統之投資。395億日圓健全地區經濟。

（7）福島第一核電廠廢棄汙染水及處理水因應方案：編列476億日圓推動廢爐、汙染水、處理水對策。1,746億日圓推動福島復興重建。

２、緊急經濟對策：鑑於俄烏戰爭爆發，造成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等趨勢，日本政府於2022年4月26日公布緊急經濟對策以因應物價上漲，其內容摘要如次：

（1）原油飆漲對策（1.5兆日圓）：原本規定給予石油公司每公升最多25日圓補助金，提升到35日圓。每公升汽油平均價格抑制目標，由現行172日圓調降到168日圓，期間延長到9月底止。

（2）生活面臨困境民眾對策（1.3兆日圓）：補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5萬日圓/每人；2021年度新成為免繳納住民稅的家庭提供10萬日圓；「緊急小額資金」、「生活困頓者自立支援金」等特別貸款申請期限，延長至8月底。

（3）中小企業對策（1.3兆日圓）：無利息、無擔保融資申請期限，由6月底延長至9月底。日本政策金融公庫調降對中小企業的「Safty Net」融資貸款利率等措施。

（4）物資穩定供應對策（0.5兆日圓）：維持能源、原材料及食品等供應。

（5）另預備金1.5兆日圓。

日本政府為籌措本次緊急經濟對策財源，除規劃於5月下旬向國會提出總額約2.7兆日圓的追加預算案外，將動用2021年、2022年度總預算的預備金等經費，若加上民間資金則合計規模將達到13.2兆日圓。

３、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

日本政府於2021年6月召開「對日直接投資推進會議」通過「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相關內容簡述如下：

政策績效指標：

（1）2025年將日本的外國直接投資餘額增加為60兆日圓，或占國內生產總值的10%；2030年較目前倍增為80兆日圓，或占國內生產總值的12%。

（2）外資企業的附加價值：商業活動帶來的附加價值，在2030年達到34兆日圓（2018年為17兆日圓）。

（3）外資企業家數：2026年東京以外的外資企業家數達到10,000家（2016年為4,262家）。

（4）從國外引進創新相關管理、行政人員數：2030年達到200,000人（2019年為95,248人）。

政策目標：

（1）創建新的數位綠色市場和創新生態系統

A. 形成國際創新生態系統中心城市

- 綜合運用以下措施，建構以大學為核心的國際創業生態系統重點城市，聚集海外人力資源（教師、研究人員、企業家等）、海外新創企業及投資者。（2025年達到8個城市）。

- 投資促進加速計畫，支援新創企業拓展全球市場，吸引海外大公司及海外創投公司投資。

- 設立世界級大學研發基金（10兆日圓）。

- 支持新創公司（J-Startup）發展計畫。

- 協助新創公司利用企業孵化器。

- 利用J-Bridge平臺，協助亞洲等地區國外企業（含新創企業）與日本公司透過開放創新方式進行合作與併購等活動。

- 參照矽谷等模式，評估建立善用校友人才的企業育成發展平臺。

- 推動其他有助於新創企業的創建與發展、人才育成及產學合作相關研發計畫。

B. 推動開放與創新的綠色新市場，以實現2050年碳中和政策

- 為實現2050年碳中和，將利用綠色創新基金（2兆日圓）建立開放的研發系統，同時在期待國內經濟出現波及效果的情況下，推動導入先進技術及進行國際聯合研究與實證等計畫。

C. 從經濟安全角度，進一步完善國內數位領域相關投資環境等。

- 日本政府在推動設立供應鏈強韌化、後5G及半導體技術革新相關基金、數位轉型投資促進稅率等措施的同時，亦從經濟安全角度考量，透過協助外資企業實施市場調查、進行新設備投資等方式，進一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

- 對具有戰略意義的尖端半導體等領域，協助加強與國外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及具強韌與持續性的供應鏈體系。

D. 向全球傳播資訊

- 利用在2021年東京奧運、帕運期間舉辦Japan Business Conference（JBC）及世界規模最大的技術會議之一的東京網路峰會等機會，積極宣傳日本開放的商業環境、技術優勢等資訊。

（2）加快發展適應全球環境變化的商業環境

A. 促進公司經營改革

- 修訂在東京證交所Prime市場上市公司（註：東京證交所自2022年4月4日起，所有上市公司股票分類為Prime、Standard及Growth等3市場，Prime市場為1,841家）的企業管理規定，包括至少任命三分之一獨立外部董事，並確保公司核心人才的多樣性（例如，僱用女性、外國人及轉職者）及可衡量目標的設定等內容。

B. 留住和發展全球員工隊伍

- 2022年在日本全國約20,000所小學派駐助理語言教師（ALT）、英語流利人才。

- 2025年畢業的外國留學生，50%在日本就業

- 在2021年擴大10所國內主要大學的留學生、國際人才與外資企業舉辦交流會，以及利用與外資企業合作開設教學課程等機會，讓學生了解在外資企業的實際工作情形。

- 制定學習達成目標，以提升初、高中英語溝通能力。

C. 申請手續的網路化及多語言化

- 對公司設立申請及其他手續（如公司登記），提供網路申請及英文介面。

- 為新成立公司提供便捷的居留申請手續。

- 依新法律、法規翻譯成外語的目標及外國投資者的需求，確定翻譯優先順序，並利用機器加快翻譯速度，在2025年至少完成600部法律法規的外文翻譯，另400部（共1,000部）取決於翻譯技術的進展。

- 設置單一窗口提供公司設立、勞務關係及居留申請等相關資訊的同時，增加英語及線上諮詢服務。Investing in Japan網站從用戶觀點，隨時改進政府政策等相關資訊之提供方式。

D. 為外國人創造舒適的生活環境

- 在2025年具備因應外語能力的醫療機構達到1,000家，以改善外國人醫療環境。

- 在2022年改善日本外國兒童的教育環境，有需要者均能獲得充分的日語教學。

- 2020年起利用Hello Work（公營職業介紹所），為考慮僱用外國人的雇主提供僱用管理諮詢，以及為外國求職者提供多語言諮詢支援服務。

- 加強JETRO的「投資日本諮詢熱線」功能，該熱線廣納外商公司對法規限制及行政手續的改善要求，作為具體制度改革的參考。

- 針對重要外資企業，將可利用由次長層級官員擔任的「公司負責人制度」協助諮詢。

- 加強宣傳銀行帳戶、房地產、醫院、學校及其他有助於外國人生活與創業的資訊。

- 推動允許勞動力自由前往其他機構或新部門工作等改革國內投資環境相關措施。

（3）通過建立在區域優勢基礎上的公私夥伴關係以改善投資環境

A. 加強地方投資追蹤制度

- 2021年起擴大僅由國家與地方政府組成的「外國直接投資促進區塊會議」框架，納入地方經濟團體、金融機構及加速器等單位，並以地方實際需求為考量，討論促進外國直接投資相關措施。

B. 協助強化地方品牌

- 2021年起透過諮詢公司及專業人員，針對綠色、數位及醫療等戰略領域，協助推動投資、提升地方關鍵概念與品牌等專案。

C. 加強國內大學與外資企業進行共同創新

- 透過與J-Bridge等單位，將日本的大學及大學創投的研發成果，媒合與外企、外國大學之合作關係。

D. 加強實施集中、中長期支援

- 有關「對地方投資的對日直接投資會議 （Reg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專案，2021年起利用提升地方品牌的關鍵概念，在數年內加強媒合外企、外資公司與地方政府、地方企業的合作關係。

- 2021年起透過Reg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專案，協助地方政府在國內外進行招商活動。

- 2021年起定期對外商企業進行問卷調查，以迅速掌握外國企業對地方的投資趨勢。

E. 完備遠距工作及數位環境

- 2021年起推動設置及運營衛星辦公室、有助地方創生的遠距工作遊方式（Workation）、分隔兩地工作與生活，以及完善地方數位環境等政策，以期建立「新的日常生活」、吸引新的人口流向地方、避免人口過度集中東京等都會地區，以及透過遠端醫療等方式改善地方醫療環境。

- 透過推動智慧城市及國家戰略特區以吸引外國直接投資及完善商業環境、加快完善利用ICT等新技術的商業環境、在智慧城市建立資訊共享基礎設施、支援智慧城市的安全保障及充分活用智慧城市相關國際標準。 預計2025年完成100個智能城市。

F. 支持利用觀光旅遊資源及擴大入境旅遊

- 推動改善住宿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後疫情時代的觀光相關基礎設施、引進及擴充入境審查所需電子閘門與IR等，以期促進國際會展商機及延長外國觀光客訪日時間。

- 2021年起為國外農業與食品技術相關領域的新創企業、研究機構與大學等機構，舉辦商機媒合等活動。

G. 吸引外國及外資企業投資福島縣

- 2021年起舉行「福島復興、海外企業招商促進聯絡會議」，與相關機構合作制定招商策略、完善招商體制及舉辦宣傳活動，並利用福島縣各種優惠政策，吸引外國及外資企業前往該縣投資。

４、日本簽署並批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日、中、韓、ASEAN10國、紐、澳等15國於2020年11月15日正式簽署RCEP協定，形成人口、GDP、貿易總額囊括全球約3成之巨大經濟圈，區域內貿易額占日本貿易總額近5成。RCEP係日、中、韓首次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且中、韓分別為日本第1及第3大貿易夥伴，咸認將為三方貿易、供應鏈帶來相當利益。日本國會於2021年4月28日正式通過批准RCEP，成為繼新加坡、中國大陸之後，第3個批准國家。據日本政府於2021年3月19日公布評估資料，以2019年日本GDP為基準，15國批准RCEP後，GDP約可成長2.7%，增加約15兆日圓，折合1,400億美元。

本協定生效要件為ASEAN六國以上及ASEAN以外三國以上完成國內批准程序。此外，RCEP規定生效滿5年後須進行全盤檢視。RCEP已於2022年1月正式生效。

RCEP整體關稅撤除率超過90%，原則上符合WTO相關規則，該協定概要簡述如次：

（1）製造業降稅概要：

A. 日本製造業產品出口RCEP其他14國，關稅撤除率平均約91.5%，最終將撤除98.6%品項製造業進口關稅。中國大陸（目前對日僅8%零關稅）、韓國（目前對日僅19%零關稅）則分別對日本撤除86%、92%品項製造業進口關稅，大多數執行期間為10至20年；其中，日本輸往中、韓之部分汽油車引擎等關稅將於協定生效後即刻降為零。

B. 日本經濟產業省強調汽車業出口中國大陸之談判成果，部分品項降稅期間雖然長達20年，惟最終包括電動車載鋰電池元件、馬達、齒輪變速箱等約87%汽車零組件降為零關稅；此外，鋼鐵業部分上游原物料亦將撤除關稅。

（2）農產品降稅方面：

A. 日本農產品市場「五大敏感農產品」（稻米、麥、牛豬肉、乳製品、製糖原料）、雞肉及其調製品等項目均排除降稅。日本對中國大陸農產品撤除56%品項關稅、對韓國農產品撤除49%品項關稅。日本酒（現行關稅40%）、醬油（12%）、扇貝（10%）等輸中國大陸關稅將分別在21年、21年、11年降為零；燒酎（30%）、糖果（8%）等輸出韓國關稅則分別以20年、10年降為零；中、韓等輸日之瓶裝酒（15%或採從量關稅）、紹興酒（每公升42.4日圓從價關稅）、白酒（16%）等分別以16年、21年、21年降為零。

B. RCEP協議下，日本對ASEAN10國、紐西蘭、澳洲之農產品關稅撤除率為61%，均低於既有對紐澳CPTPP、日本東協經濟夥伴協定（AJCEP）以及日本與ASEAN各國雙邊EPA之水準。

C. 日本輿論分析本次農產品、食品關稅降稅範圍不高，雖可有效保護國內產業，惟日本消費者恐無法享受降關稅好處，除「五大敏感農產品」、雞肉外，包括洋蔥、紅蘿蔔等大部分生鮮蔬菜皆未納入降稅清單內。

（3）在貿易規則方面：

A. CEP涵蓋包括關稅降稅、投資、原產地規則、智慧財產權等20個章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RCEP正式納入「不得強制要求外國投資企業技術移轉」、「資料自由跨境傳輸」、「禁止要求資料在地化」等條款；惟未能比照CPTPP納入「禁止要求企業公開程式原始碼（Source Code）」，企業機密資訊仍有可能外流。

B. 日本產業界對於「不得強制要求外國投資企業技術移轉」雖抱持正面態度，認為該條款可有效保障投資企業之技術並促進區域內相互投資，惟恐加速日本國內企業與資金轉往成本較低之中國大陸、東南亞。

C. RCEP對於日本輸出原料至ASEAN加工，再轉出口至中、韓之商業貿易模式亦有規定，爰可促使RCEP區域內供應鏈運作更為順暢。

５、日本政府擬擴大碳稅徵收對象，以全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日本雖自2012年起針對原油及天然氣等化石燃料進口業者，依二氧化碳放量課徵289日圓/公噸的「地球溫暖化對策稅」，惟稅率遠低於瑞典、法國及丹麥的1.44萬日圓、5,500日圓及3,000日圓/公噸。為促使產業轉型以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環境省判斷「碳稅」導入是必要的，但尚未決定調高既有「地球溫暖化對策稅」稅率或設計新的「碳稅」制度。

日本環境省刻正檢討針對企業擴大課徵「碳稅」或調高地球溫暖化對策稅之可能性，業於2021年3月2日在中央環境審議會的小委員會中提出「碳稅」草案，由執政黨內的稅制調查會進行修改稅制之時間點及妥適稅率等討論，初步規劃階段性調高稅率，以減少社會衝擊及便於企業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另，日本政府規劃針對難以停用化石燃料之產業實施稅賦減免等配套措施，以及「碳稅」收入用於執行「減碳排」相關政策，支援企業研發創新技術，以期成為經濟成長動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惟日本政府考量鋼鐵業、中小企業等業者及經團連等經濟團體反映受疫情影響經濟復甦緩慢，課徵碳稅將增加企業負擔等意見，目前暫緩自2022年實施計畫。

６、日本政府將制定綠色創新基金營運規範草案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0年12月25日公布「2050年實質零碳排」目標，選定14個「綠色成長戰略」重點領域及訂定下列發展計畫：

（1）離岸風電、太陽能、地熱：2040年離岸風電機組發電容量達3,000至4,500萬kw。2030年太陽能發電成本為14日圓/kWh。

（2）氫能、燃料氨：2030年、2050年混燒比例達20%、50%為目標，計劃發展氨燃料火力發電技術，以及獲得東南亞地區5,000億日圓燃料氨市場；2030年氫能使用量達300萬噸、2050年達2,000萬噸；製造成本壓低至20日圓/立方公尺以下。

（3）下世代熱能源：2030年、2050年合成甲烷用於都市瓦斯的比率分別1%、90%，以及計劃透過革新技術，在2050年將價格降為與LNG相當的40~50日圓/m2。

（4）核能：推動日本企業成為小型爐（SMR）國際協力計畫的主要成員，與他國核能相關單位合作，普及日本高溫瓦斯爐（不會發生爐心溶解的核子反應爐）規格。

（5）汽車、蓄電池：2035年只能銷售電動小客車，2030年、2040年小型電動商用車銷售比率分別為20~30%、100%，大型電動商用車在2020年代銷售5,000台，2030年另制訂2040年銷售目標。2030年車用蓄電池產能提高為100GWh。2030年設置15萬座快速充電站及1,000座氫能充電站。

（6）半導體、資通訊：立法限制資料處理中心的用電必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能源；研發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等下世代半導體，應用於家電等產品以降低用電量。2040年實現資通訊產業零碳排。

（7）船舶：透過提升LNG燃料船效率，結合低速航行及風力推進系統，減少86%二氧化碳排放；2028年將零排放（Zero Emission）船隻運用於商業用途；透過活用再生甲烷，達成實質零碳排。

（8）物流、人流、土木基礎建設：推動電動車在高速道路上行駛優惠、物流領域利用無人機、整備港灣設備以利自國外輸入新世代能源資源等措施。

（9）食糧、農林水產業：檢視、修改相關法律以推動地產地消型能源系統。推動農林業機械、漁船電動化與使用氫能，2050年有機農地面積比率達25%（約100萬畝），以及園藝設施不使用石化燃料。

（10）飛機等航空器：以2035年導入氫能飛機為目標研發電池、引擎等關鍵技術，以及強化氫氣供應鏈及加氫設備等基礎建設。

（11）碳回收：研發可回收CO2之低價水泥等產品，搶占2050年全球二氧化碳分離回收市場（規模估計約為10兆日圓）3成市占率，約25億噸二氧化碳。

（12）住宅、建築物/新世代太陽能：推動未來新住宅及建築可達ZEH（Net Zero Energy House）水準；善用太陽能發電設施與電池以降低電費；加速研發鈣鈦礦（Perovskite）等新世代太陽能發電技術。

（13）資源循環：發展廢棄物發電技術、研發高回收率的高機能材料及易於回收CO2的廢棄物處理設施。

（14）生活樣態關連：將J-credit制度（二氧化碳減排證書）的申請手續電子化，並推動觀測二氧化碳排放量資料及Credit認證手續便捷化及自動化。

為推動綠色成長戰略，日本政府於2020年追加預算中編列2兆日圓推動「綠色創新基金」事業，並委由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執行。「綠色創新基金」將以上述「綠色成長戰略」重點領域為對象，提供最長10年期（2021~2030年度）融資，支援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實證實驗及商業化應用。

根據經濟產業省提出之綠色創新基金營運管理基本方針草案，該基金營運管理方式如下：

（1）由產業構造審議會之「綠色創新（Green Innovation）部會」針對不同領域決定資金分配額度。

（2）針對不同領域設立工作小組，審議個別融資計畫之優先順序及金額，提供各官廳承辦單位進行決策之參考。

（3）申請融資之企業，必須提出能夠明示經營者承諾之事業戰略願景，並要求經營者出席前述工作小組會議。

（4）另檢討、設計依照開發目標達成比例提供誘因之制度。

７、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綠色轉型聯盟基本構想

依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為推動綠色轉型（Green Transformation, GX）及設立日本版碳交易制度，業於2022年2月1日公布「GX聯盟（League）基本構想」，並募集贊同「GX聯盟基本構想」之企業（2月1日至3月31日）。預計與上述企業及學者專家討論「GX聯盟」之制度設計並實證研究，期藉此於2023年實現日本版碳交易制度。

經濟產業省認為要達成兼顧經濟成長、2050淨零碳排及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3年減少46%之目標，必須在減碳排之同時促進產業綠色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使綠色產業成為帶動經濟成長之火車頭。為實現上述理念，整合在國際市場具競爭力並積極推動碳中和（Carbon Neutral）之企業，由上述企業帶動經濟、社會體系之轉型（綠色轉型, GX）至為重要。鑒此，經產省規劃成立「GX聯盟」，使積極參與綠色轉型之企業可與政府、學界及金融界之專家學者透過該平台研議如何促進經濟、社會系統之整體變革，並創造新市場之具體路徑。

根據GX聯盟基本構想，參與GX聯盟之企業至少須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1）主動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並達成2050淨零碳排，訂定具一致性的2030年期中減排目標，並公布企業之具體轉型策略。

（2）主動協助供應鏈上游供應商採取減碳排措施，以公布碳足跡等方式提升下游最終產品使用者或消費者之減碳意識，促成供應鏈整體達成淨零碳排。

（3）積極與消費者、教育機關及NGO等公民團體對話討論氣候變遷因應方案，並將成果運用於企業經營，促進企業創新，透過新產品或服務履行溫室氣體減排之義務，或推動企業活用碳交際機制製造碳補償（Carbon offset）產品，藉此擴大綠色市場規模。

經產省公布之「GX聯盟基本構想」定義GX聯盟之主要功能如下：

（1）研議永續（Sustainable）之2050年淨零碳排願景：由參與GX聯盟之企業、政府、學者及專家代表等利害關係人組成工作小組，擘劃2050年淨零碳排願景，例如具永續發展之經濟社會體系型態，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各產業及企業要如何分工等方向，並說明現行經濟社會體系如何過渡至新常態。

（2）研議碳中和時代的市場樣態及建置相關制度（Rule making）：依據上述（一）決定之未來願景，討論為實踐該願景所需之制度，藉以增加新技術商業化、產業化之機會，加速形成新興市場。

（3）提供企業主動從事碳交易之場域：參與GX聯盟的企業彼此間可主動從事碳交易。例如倘採行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之企業減排水準超過其自訂之減碳排目標，則可將超過之額度賣予給未能如期達標之企業。

GX聯盟設立準備事務局預計2022年4至6月討論GX聯盟制度架構；6至8月招募、遴選參與GX聯盟實證研究之企業；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試營運GX聯盟制度（包含碳市場交易）；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依據實證研究結果修正GX聯盟制度架構，期於2023年4月起正式施行GX聯盟制度。

８、日本規劃推動2030年氨燃料年使用量達300萬噸

由於氨在燃燒時不會產生二氧化碳，且具有便於運輸、採購成本低的特色，有助於推動火力發電之脫碳化。根據試算，倘全日本煤炭火力發電廠改用氨燃料，每年可減少2億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故日本政府將氨與氫均定位為適合推動實質零碳排進程之新世代燃料。

日本經濟產業省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共計召開4次「導入氨燃料官民協議會」，初步訂定作為火力發電用之氨燃料，年使用量於2030年、2050年分別達到300萬噸、3,000萬噸目標。同時自2021年起推動混合氨、煤炭作為煤炭火力發電廠燃料之實驗，以期在2030年達到20%氨混燒比率，屆時將300萬噸氨以20%的比例混入煤炭火力發電廠燃料，可供應6座100萬kw規模之火力發電機組使用一年。

目前日本尚未具備單獨燃燒氨之火力發電技術，過渡期尚須與煤炭混燒。根據試算，使用氨燃料混燒（氨占比20%）之煤炭火力發電，每千瓦小時之發電成本約為12.9日圓，約為傳統煤炭發電之1.2倍。氨作為燃料成本比煤炭貴5成，比液態天然氣高3成。日本政府之目標是於2050年前研發單獨使用氨作為火力發電燃料之技術，並將年使用量於2050年提升至3,000萬噸，盼藉改良技術及增加使用量來壓低價格。日本東京電力及中部電力合資設立之JERA公司預定2021年內在愛知縣發電廠進行氨燃料發電實證試驗。

另為確保氨之穩定供應，日本經濟產業省除透過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協助推動「構築尿素燃料供應鏈計畫」（預算598億日圓，期間為2021~2030年度），支援業者開發尿素混燒技術及渦輪發電機組外，亦積極拉攏北美、澳洲及中東等主要氨生產國，與日本等亞洲地區消費國共同建構穩定供應鏈，目前已於2020年、2021年與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簽訂氨供應合作備忘錄。

９、日本政府調查產業供應鏈是否違反人權侵害等行為

日本政府鑑於中國大陸新疆地區涉及侵害人權及強迫勞動等疑慮成為全球關切的國際問題，導致美國對該地產棉花、番茄及太陽能面板等產品實施制裁措施，歐美國家亦要求制訂規範企業採取因應措施及公開資訊之「人權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法案」。

據此，日本經濟產業省主動調查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及未上市的紡織公司等約2,700 家企業之原材料供應來源，以避免日本產業之跨國供應鏈涉及人權侵害，進而妨礙國際貿易正常運作、降低日本企業國際競爭力。

另，日本外務省及法務省等官方機構，亦於2021年7月26日邀集經團連等經濟團體代表舉行「商業與人權」會議，交換新疆人權問題對日本企業影響等議題。會議主席外務省總合外交政策局赤堀毅審議官強調部分國家已禁止侵犯人權所製造產品的交易行為，日本企業應提高警覺等語。民間團體亦於會中表達希望政府儘速制訂法規及指導方針。

10、日本將於2022年進行碳交易市場實證研究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1年8月5日宣布，為創設交易二氧化碳排放量之「減碳價值交易市場（Carbon Credit市場）」，將於2022年度（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進行實證研究。日本經產省盼藉設置碳交易市場，鼓勵企業設定自主性減排目標，並促進企業進行減碳排相關投資。「減碳價值交易市場」之主要交易標的規劃如下：

（1）碳中和頂級聯盟減排額度：日本擬成立「碳中和頂級聯盟（Carbon Neutral Top League）」（暫定名稱），參加該聯盟之企業必須制定與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具一致性之2030年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及執行計畫，並於資本市場公開相關情報。倘企業實際排放溫室氣體量低於原訂目標值，則超標減排部分可向國家申請減排額度證書，並在減碳價值交易市場中交易。

（2）其他可交易之減碳排額度：

A. J-credit制度：企業可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增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或植樹造林等方式，具體計算二氧化碳減排額度，並據以申請J-credit 證書。

B. 兩國間Credit制度（Joint Crediting Mechanism, JCM）：日本擬創建新制度，與開發中國家協議，由日本企業協助開發中國家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將該減排量部分額度轉讓給日本。企業可依據此制度申請溫室氣體減排憑證，並於市場出售。

C. 其他海外民間Credit制度：例如國際上知名的Gold Standard、VCS（Verified Carbon Standard）、ACR（American Carbon Registry）等民間溫室氣體減排額度認證機制。

日本經濟產業省表示由於碳中和頂級聯盟制度係以協助聯盟成員達成減碳目標為目的，爰該聯盟成員之減碳排額度交易對象僅限於其他聯盟成員企業。但其他可交易之減碳排額度則不限制交易對象，非碳中和頂級聯盟成員企業亦可購買；有關「減碳價值交易市場」及「碳中和頂級聯盟」制度細部規劃，將新設專家會議平台討論相關議題；規劃於2022年度實施之「減碳價值交易市場」實證研究，擬先針對交易系統進行驗證，至於開放時間則尚未確定。

經產省另表示，為因應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將新設專家會議平台，制訂將產品從生產到被使用為止排放之二氧化碳總量可視化之新制度，並將優先針對車載蓄電池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可視化進行討論。

11、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

在全球經貿、社會數位轉型趨勢以及美中爭奪科技霸權，美國、歐洲及中國大陸等國相繼投入大量政府預算扶植境內半導體、數位相關產業，而日本經濟產業省亦分別於2021年3月24日、4月27日、5月19日邀集產學官等相關單位召開「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檢討會議」，並於2021年6月公布「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涵蓋「數位產業」、「數位硬體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等三大領域，今後將結合政府整體成長戰略及盤點、整合必要政策資源，以及配合數位環境變化、各專案推動進度與政策回饋意見，逐步落實「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

為推動日本整體經濟與社會之數位轉型並強化國家經濟安全，「半導體、數位產業戰略」建議在「國家政策扶植」、「產業向下紮根並確立全球供應鏈地位」、「數位化與碳排淨零化併進」等方針下，加強並扶植「數位產業」、「數位硬體產業」及「半導體產業」。相關策略概要分述如次：

（1）「半導體產業」

A. 共同開發尖端半導體製造技術並確保製造能力：以日本擅長之半導體製造設備、材料等產業與海外先進半導體代工企業合作，結合美、歐及臺灣等相關產學單位，推動在「深度摩爾定律」（More Moore）面向之半導體細微化（further miniaturization）以及「超越摩爾定律」（More-than-Moore）面向之三維積體電路（IC）等相關技術、設備與材料研發，並利用研究成果吸引外國企業來日設置高端半導體工廠。

B. 加速數位投資並強化邏輯半導體設計開發能力：配合5G、AI、IoT等數位化基礎技術發展以及自動駕駛、工廠自動化、智慧城市等應用需求推動尖端邏輯半導體設計研發。

C. 促進綠色創新：全球經濟數位轉型趨勢將產生大量數據並拉高數據處理之耗電量，為有效減少電量消耗及碳排放，將推動高功率電力半導體（power semiconductor）相關技術及材料研發、發展光電工程（optoelectronics）及相關裝置等。

D. 強韌化國內半導體產業配比與產業鏈：日本在邏輯半導體之外，如記憶體、感應器、高功率等類型半導體仍存在具國際競爭力廠商，惟全球半導體市場及各國產業政策競爭日趨激烈，爰須推動相關領域商業經營、人才等面向之國際合作，並配合各種金融、稅制、會計等制度援助，促進半導體企業規模擴大、重整及技術研發等，強韌化半導體產業鏈及國內製造基礎。

（2）「數位硬體產業」

A. 促進國內設置數據中心並有效分散據點：設置數據中心需要有充足電力、機電設備與土地供應等，爰日本政府將訂定數據中心區隔政策，加強相關法律與環境整備，促進設置更多數據中心。此外，目前日本境內數據中心集中於東京及大阪等區域，基於產業強韌化觀點，亦鼓勵數據中心分散至地方設置據點。

B. 構築綠色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需耗費大量電力，鑑於日本電價相對較高且2050年淨零碳排為全球重要趨勢，爰將訂定數據中心節能基準並發展將超規模雲端數據中心（hyperscale cloud data center）分散配置為雲端數據中心與邊緣運算伺服器（edge server）等相關軟硬體技術，以降低網路運算負擔及耗能，並推動導入節能技術及高功率半導體等。

C. 5G與後5G通訊硬體整備：基於資通訊安全、電信市場多元化等目標，各國有望導入「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Open Radio Access Network, Open-RAN）取代過去由少數電信設備商高度垂直整合之封閉系統。日本在Open-RAN商用領域領先全球，未來將透過預算政策協助日本企業推動5G、後5G通訊技術與軟硬體研發並強化與海外企業合作。此外，有關佈建光纖與海底電纜、開發後5G（post-5G）技術規格並取得國際標準、發展量子通訊與光電工程技術（optoelectronics）等，將強化總務省（主管通訊）、經濟產業省與相關政府單位之合作，參考日本既有產業優勢以擬定整體推動策略。

D. 開發次世代技術：為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運算需求，推動超級電腦（High-Performance Computer）、量子電腦等研究開發，並將相關設備導入商業用途。同時，設置後5G技術相關開發基金，持續支援高速率、低延遲及廣連結之行動通訊技術。

（3）「數位產業」

A. 推動建置「品質雲」（Quality Cloud）及研發相關次世代技術並擴大市場規模：

I. 隨著產業活動、政府行政、水電等公共服務及基礎建設服務等領域之數位雲端化，進一步發展整合上述系統並配合不同層級資安需求建置「品質雲」，同時推動各種雲端商務模式之實證研究，嘗試擴大、普及化相關服務。相關計畫將交由數位廳、經濟產業省等單位共同推動。

II. 「品質雲」需克服處理大量數據運算所衍生之準確性、反應時間與電力消耗等問題，盼藉由官產學合作構築雲端產業所需軟硬體基礎及人才培育，鼓勵研發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技術藉以分散雲端數據運算及降低耗電量與時間延遲，創造次世代雲端產業。

B. 培育可扎根於日本之數位服務產業：

I. 擬定策略協助相關數位企業推動雲端科技與商業服務模式之研究、促使雲端業者深入日本社會並持續創新服務內容。同時強化支援新創企業以及從事「開源軟體」（開放原始碼軟體；Open Source Software）企業，促進人才養成、技術與及商業模式創新。

II. 訂定「數位產業指標」、「數位轉型成功模式」等可明確化企業發展方向之資訊，並提供金融稅務相關政策支援，協助既有企業推動數位化。

III. 為確保物聯網（IoT）、數位社會之資通訊安全，應引導企業強化相關投資。

為因應全球社會、經濟之數位化趨勢，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半導體產業」、「數位硬體產業」、「數位產業產業」為重點發展主軸，今後將配合整體社會與經濟發展並兼具國家整體視野與彈性，持續擬定、修正相關政策細節。

12、日本放寬開採地熱資源相關規範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2021年8月10日報導，日本環境省同意在地熱業者證明沒有排擠其他發電業者或溫泉業者利用相同地熱儲集層之條件下，放寬開採地熱資源之井口數及井口間隔距離限制，藉此減少環境汙染及加速地熱資源開發。

日本「第6次能源基本計畫草案」強調地熱發電為少數可穩定發電之再生能源，將強化開發地熱發電，做為未來基載電源，並以2030年地熱發電設施數量倍增為目標。本次放寬開採地熱資源相關規範，即為相關因應政策之一環。

日本環境省表示，地熱發電業者可根據地熱儲集層之資源量，決定地熱開採設施最適井口數，配合放寬井口間隔距離規範，將開發設施面積最小化及抑制開發地熱資源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另為減少溫泉業者與地熱發電業者糾紛，環境省擬修改溫泉法相關指導方針，促使地熱發電業者設置第三者協議會，與溫泉業者在開發期間能夠持續進行溝通。

同時環境省亦將制定指導方針鼓勵地熱業者活用修訂版「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之「再生能源促進區域」制度。該制度係由市町村行政機關、發電業者及地方居民等共同組成協議會，討論建造可兼顧安全性及地區經濟性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在事前獲得鄰近居民同意後，指定「再生能源促進區域」。發電業者倘獲市町村許可，在「促進區域」內投資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可在市町村單一窗口（One Stop）辦理相關行政程序及省略部分環評手續。

13、日本經濟產業省向國會遞交能源相關修正法案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加速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於2022年1月17日向國會遞交能源相關修正法案，預定2023年春天正式實施。

相關修正法案及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1）非化石能源，修正現行節能法，增加以下兩點義務：

① 日本國內能源使用量較多之12,000家企業，必須設定非化石能源使用量目標。藉此減少火力發電需求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② 日本電力零售業者必須制定在再生能源供電量高峰時段使用電力可享有優惠電價之費率方案，藉此進一步將用電需求集中至再生能源供電高峰時段。

（2）電氣事業法修正案：

A. 將建設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設施之事前申請及安全確認制度適用對象擴大至小規模發電設備。

B. 依據現行電氣事業法規定，發電業者可逕關閉火力發電廠，事後再補申請手續。為確保電力安定供給，經產省擬將火力發電廠之廢止改為事前許可制，避免火力發電量急遽減少，不利能源安全供給之窘境。

（3）JOGMEC法修正案：經產省擬修正石油天然瓦斯‧金屬礦物資源機構（JOGMEC）法，賦予該機構可供給風險資金（Risk Money）予企業之功能，協助企業投入氫能、氨能製造行列，或發展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CCS）技術等，藉此提升日本清淨能源占比，協助達成淨零碳排目標。

14、日本政府宣告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目標

日本前首相菅義偉於2020年10月宣布2050年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零排放目標，現行《能源基本計畫》揭櫫日本2030年度電源占比為核電（20-22%）、再生能源發電（36-38%）、煤炭與液化天然氣等火力發電（41%）及氫與氨燃料發電（1%）。然而梶山前經濟產業大臣表示，再生能源將成為日本的主力電源，惟目前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僅17%，遠低於歐洲的30%，要大幅削減占比高達70%的煤炭火力發電並非易事。

首相岸田文雄上任後基本上沿襲前任首相的政策理念，渠於2022年1月召開「清淨能源戰略相關專家懇談會」，會中裁示重點包括：

（1）將實現碳中和社會之改革路徑具體化，促進對重點領域之投資，以短期內投資額倍增為目標，藉此創造牽引未來經濟成長之動力引擎。

（2）請經濟產業省與環境省儘速針對送配電基礎建設、蓄電池、再生能源、氨能及氫能等零碳排能源、能源需求方之產業轉型、勞動力移轉、地方之脫碳路徑、國民生活樣態（Lifestyle）轉換、促進ESG投資及碳訂價（Carbon Pricing）機制等，從多種視角全面檢討各種可能性，於本年夏季前制訂清淨能源戰略。

15、日本推動強化蓄電池供應鏈

日本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長野原諭於2021年11月邀請電池供應鏈協議會及電池工業會等產業代表，召開蓄電池產業戰略官民協議會視訊會議，研商相關產業戰略，預計2022年5月擬定蓄電池產業戰略，盼藉此重拾蓄電池產業國際競爭力。

上述蓄電池產業戰略官民協議會由電池及原料廠商、金融界、學者專家及政府關係人共30人組成。經產省於本次會談宣導蓄電池對達成2050淨零碳排之重要性，除強調蓄電池為汽車等交通運輸工具電動化之關鍵外，亦為調整再生能源供需平衡之重要工具，係再生能源蛻變為主力電源不可或缺之因素。此外蓄電池作為資料中心及IT機器之備援電源，為支撐數位社會之重要基礎建設。一般社團法人電池供應鏈協議會（Battery Association for Supply Chain, BASC）並向政府提出三點下列訴求：

（1）協助確保鋰及鎳等稀有金屬開採及煉製之權益。

（2）編列預算補助研發蓄電池相關技術。

（3）編列預算補助提升蓄電池產能。

根據經產省試算，世界蓄電池市場急速擴大中，以容量為基準來看，2035年車載電池容量將成長為2020年之14.2倍；固定據點用大容量蓄電池約為4.3倍；小型民生用蓄電池則約為2.4倍，惟日本卻未在蓄電池市場競爭搶得先機。2015年日系廠製之車載鋰電池全球市占率第一，約為40.2%，2020年衰退至21.1%；定點用大容量鋰電池2016年市占率第三，約為27.4%，2020年大幅下降至4.5%。

日本蓄電池產業除產能及市占率不甚理想外，連產業發展計畫都缺乏野心，目前日本政府規劃於2025年將蓄電池生產能力提升1.7倍至總容量3,900萬kwh，遠低於美國提升4.4倍至2億5,000萬kwh，歐洲提升11倍至7億2,600萬kwh，中國大陸提升4.1倍至7億5,400萬kwh。

儘管日本已自2兆日圓規模之綠色成長基金中提撥及編列1,205億日圓補助研發新世代蓄電池，補助規模相對於其他國家仍嫌不足。其中美國編列17兆日圓補助電動車產業發展，電池、電池材料製造則各編列6,600億日圓補助。歐洲各國對電池產業之補助金合計達8,000億日圓。中國大陸給予新能源汽車產業5,600億日圓規模補助，並提供電池工廠相關企業稅賦減免優惠。

綜上，日本經濟產業省認為日本蓄電池產業衰退主因係缺乏具體國家戰略及產業政策，並表示倘不改變現狀，日本恐喪失發展綠色社會及數位社會之重要基礎，爰重拾日本蓄電池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日本政府當前最優先任務。

16、日本研議建立Security Clearance制度

日本政府（包括國家安全保障局經濟班、內閣府、經濟產業省等相關部會）及自民黨刻正研議比照歐美國家，建立Security Clearance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即由政府審核具備先進技術或知識之專家及研究人員，確認其足堪信任、恪守保密原則後核發認證，而獲得認證之專家及研究人員將更容易參與國際共同研究計畫。現階段在規範領域、審查機構等仍有諸多意見尚待整合，故提案先以小規模、小範圍進行。

目前研議中之規範領域，包括人工智能、量子運算等先進技術且與政府機關相關研究領域。審查單位部分，現階段日本政府及自民黨傾向以「內閣情報調查室」為中心，建立約數十人之小單位審查機制。此外，日本現行《特定秘密保護法》針對重大洩密設有最長10年有期徒刑，爰亦有提案比照該一標準設計Security Clearance認證制度。據日本經濟新聞評估，當前最受青睞之提案應為《創造暨活化科學技術與創新法》修正案，然各界仍質疑針對促進科學創新法案設置刑事罰則之必要性。

Security Clearance認證制度係因美國示警中國大陸積極透過跨國共同研究計畫，竊取相關先進技術，包括美、英等「五眼聯盟」（Five Eyes）參與國皆導入類似制度。倘日本政府能認證日本籍研究人員或技術專家之保密能力，應更容易參與跨國研究計畫及強化企業競爭力，目前日本執政黨刻正評估最快在本年秋季向國會提出審查的可能性。

17、日本設定2030年煤炭火力發電效率達43%

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於2021年4月9日召開總合資源能源調查會（經濟產業大臣的諮詢單位）煤炭火力檢討工作小組會議，會中確定為盡快削減低效率燃煤發電，將利用日本節能法（省エネルギー法）制度架構，設定新基準，以發電業者為對象訂定「2030年燃煤發電效率達43%」之具體目標。

根據經產省資源能源廳調查，目前日本國內燃煤發電效率最高者係使用超高臨界壓（Ultra Super Critical Pressure, USC）技術之發電廠，發電效率約介於43~44%，而目前現役的煤炭火力發電設施只有2座可達成發電效率43%目標。

今後發電業者為符合新基準，則必須採取更新燃煤設備、廢除老舊燃煤發電廠或變相透過採取混燒生質燃料或燃料氨的方式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提升整體發電效率。經產省將針對無法達成新基準的發電業者給予指導及建議，但尚不打算訂定罰則。

煤炭火力發電排放之二氧化碳占日本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的四分之一。為達成2050年實質零碳排，如何減少燃煤發電為關鍵。鑑於2019年日本全國發電量中燃煤發電約占32%，僅次於液態天然氣的37%，而日本眾多核能發電廠在311大地震後遲遲未能重啟，故日本政府並未全面禁止燃煤發電，而是採取提升發電效率之作法來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18、日本經濟產業省補助開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

依據日本電氣新聞2021年10月4日報導，日本經濟產業省於2021年10月1日召開產業構造審議會（經產大臣的諮詢機關），會中決議將運用2兆日圓規模之綠色創新基金，編列1,410億日圓預算，補助次世代半導體等數位基礎建設相關事業之研發，並將於2021年10月內開始募集具潛力之研發計畫。

前述補助計畫將重點研發用於電能轉換及電路控制之新世代功率半導體（Power Semiconductor），盼藉此促成2030年前可成功研發利用節能素材製造功率半導體，在製造成本不變（相對於現況）之情況下，使轉換電壓時之電力損失減半。

本次共編列518億日圓補助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經費，主要對象係電動車、產業用機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伺服器等電源裝置使用之功率半導體，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1）功率半導體裝置製造技術：332億日圓。

（2）晶圓技術：186億日圓。

另經產省編列892億日圓補助大規模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節能化。盼透過補助研發耗電量較少之光纖網路、高性能之節能晶片、提升系統整體效率之解構計算技術（Disaggregation，以CPU及記憶體為單位，將計算負擔配置最適化，提升伺服器整體效率之技術）等，於2030年實現資料中心消費電力減少40%以上之目標。相關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下：

（1）光電相關技術：166億日圓。

（2）高性能節能晶片技術：676億日圓。

（3）解構計算技術：50億日圓。

19、日本財務省藉《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法強化外資投資管制業別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相關產業，受到中國大陸等外國企業利用投資或併購等方式，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2019年11月22日國會通過《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強化日本核心產業之外人投資審查制度，將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調降為「取得1%股權」。

針對前揭修正法案，日本財務省於2020年3月13日公布強化外資管制業別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等12項「核心產業」。新版《外匯暨外國貿易法》於2020年5月8日正式生效，同日先公告攸關國家安全518家核心企業，涵蓋豐田汽車、本田技研、三菱重工、丸紅、大日本住友製藥、日立製作所、SOFTBANK、KDDI、NTT DOCOMO、樂天、富士軟片控股集團、東芝、NEC、日本鐵道等知名上市企業，占日本全上市企業約14%。之後續公告納入「醫藥品」、「醫療器材」、稀土等34種重要礦產資源相關行業（包括金屬開採業、金屬開採相關設備製造業及礦物成分分析業等）為核心產業。截至2021年11月2日為止，財務省公布需事前審查的企業共計801家。

另，2022年3月日本首相岸田文雄表示將進一步修訂外匯法關於虛擬貨幣規定，以避免俄羅斯以虛擬貨幣交易規避因入侵烏克蘭而遭受的國際經濟制裁。

20、日本自2021年度起施行修正法規、稅制

日本自新會計年度（2021年4月1日）起陸續施行修正法規、稅制等，相關新修正法規內容簡述如下：

（1）塑膠資源循環法：限用塑膠餐具、牙刷、刮鬍刀等12項用品，改用木製等材質之替代品或採取付費制，明顯違法者將公布公司名、施以最高50萬日圓罰款。

（2）育兒、照護休業法修正案：賦予企業完備員工育兒休假及僱用環境等義務。僱用未滿1年者亦可能取得育兒假。

（3）女性活躍推進法修正案：賦予員工人數101名以上企業（舊制為301名以上），提供僱用及升遷女性員工的機會、完備兼顧工作與家庭的環境等義務。

（4）勞動施策總合推進法：其中關於防止職場霸凌規定，擴大適用中小型企業（註：大型企業自2020年6月1起實施）。

（5）法定成人年齡：民法修正成人年齡由20歲下降為18歲。

（6）年金：支付金額調降0.4%。年金開始支付年齡範圍擴大為60~75歲。

（7）僱用保險：企業負擔保險費部分，由薪資總額的0.6%增加為0.65%。

（8）營業稅：大企業對員工加薪及在職訓練等費用，營業稅扣除率上限提高為30%。

（9）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分類為Prime、Standard及Growth等3市場。

（二）未來展望

2022年日本地區受Omicron疫情影響，續自1月9日至3月21日對沖繩、東京等地區（最多達36都道府縣）實施「蔓延防止等重點措施」，不僅導致物流紊亂、供應鏈中斷及人手不足等情事，且採取限制餐飲業營業時間、舉辦大型活動等措施，降低消費者需求及抑制社會經濟活動，預估經濟損失達1.6兆日圓。

除疫情影響外，俄羅斯於2022年2月24日入侵烏克蘭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陸續追加經濟制裁內容，日本亦跟隨宣布減少俄羅斯產天然氣、煤炭等措施，預估後續對日本經濟可能影響情形如次：

１、能源、礦產及食品等價格上漲壓力，將導致民間消費減少及企業業績惡化，其範圍除製造業、電力、瓦斯等產業外，原本遭受疫情打擊的旅宿、餐飲、運輸及郵政等，恐進一步陷入營運危機。

２、經濟制裁引發金融決算困難、企業徹離俄國市場及供應鏈中斷等狀況，將縮減木材、非鐵金屬、煤炭、漁產及天然氣等產品進口，進一步影響食品及建設等產業。

３、受到經濟制裁及俄國市場規模縮小等因素影響，日本企業可能長期採取停業或撤離等措施，同時降低對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投資意願。

４、日本股市在俄國入侵烏克蘭後，曾由27,000點降為25,000點左右，後續股市倘嚴重下跌，將對消費、投資等造成全面性打擊。

依據日本政府公布經濟展望預測，2021年度因疫情引發供應鏈中斷導致供需不平衡等問題，實質GDP成長率為2.6%。2022年度在政府推動經濟政策及強化生產體制下，預估實質GDP成長率達3.2%，不過變異性病毒及俄烏戰爭等不確定因素，對日本經濟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

近來日本各主要經濟動向，分述如次：

１、日本央行維持大規模貨幣寬鬆

日本銀行（央行）為支援企業資金週轉和促進金融市場穩定，將持續推動2020年3月日本地區爆發疫情以來的貨幣寬鬆政策。

２、疫苗對日本經濟具關鍵效應

日本明定接種疫苗為國民義務，自2021年2月17日啟動免費接種，以期加速復甦日本經濟活動，截至2022年4月為止，完成1次、2次及3次疫苗接種覆蓋率（12歲以上），分別為81%、79.5%及42.8%。由於日本政府持續採取保守的入境管制措施，直到2022年3月才重新允許外國人申請商務、留學及技能實習生等簽證，以及逐步縮短入境隔離天數，入境人數由單日3,000人增至7,000人，惟仍緩不濟急，經濟復甦步伐遲緩。

３、消費及物價

2021年日本國內相繼出現第3至5波疫情，並於1、4及7月先後3次宣布緊急事態宣言，期間限制經濟及人流等相關活動，對旅宿、飲食、旅運、旅行、教養及娛樂等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另，以汽車為主的產業，受到半導體等零組件不足影響，產能大幅滑落。不過在居家需求增加及國外景氣復甦的支撐下，日本經濟勉強維持緩慢成長趨勢。

進入2022年後，日本政府鑑於第6波疫情蔓延改善及疫苗覆蓋率增加，自3月22起解除「蔓延防止等重要措施」，以及自3月起開放全球人士入境（未含觀光客）、實施縮短或免隔離等政策，以及逐步增加入境人數限制為10,000人/單日。據此，有望復甦國內社會經濟活動及促進國際經濟交流，成為GDP成長動力來源。

不過考量未來可能陸續出現新變種病毒，並在國際間倡導兼顧經濟與防疫的氛圍下，經由邊境開放措施而擴大蔓延至日本，加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歐美各國實施經濟制裁及石油、礦產價格飆漲，恐引發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將成為影響日本經濟發展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４、日本股市

自2020年下半年起國際資金流入日本股市，2021年2月日經平均指數在間隔30年零6個月以來首次重返3萬點，9月達到30,670點，係1990年日股崩盤以來高點紀錄，2021年全年漲幅近5%。不過與歐美股市逾2成的漲幅相較下，東京股市的表現差強人意，其原因為全民疫苗接種啟動時間較遲、實施緊急事態宣言及蔓延防止等重要措施等限制社會經濟活動，以及持續實施嚴格入境管制措施。

５、日圓走勢

在歐美等國家的央行陸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的情況下，日本銀行於2022年3月18日宣布繼續維持貨幣寬鬆政策及無限量購買國債等政策，加上全球市場避險情緒濃厚，不斷提高美元走勢，讓日圓匯率由2021年初的1美元兌102日圓，貶為2022年4月的1美元兌126日圓。

日本銀行總裁黑田東彥於2020年4月18日眾議院決算行政監視委員會上表示，儘管近期日幣急速貶值，恐增加民眾家計負擔及減少中小企業的收益，但日本政府認為日本貶值有利於整體經濟發展的理念不變，能將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

６、僱用情勢取決於社會經濟活動改善情形

據總務省統計局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平均失業率為2.8%，完全失業者人數為193萬人（增2萬人），連續兩年成長。平均就業人數為6,667萬人（減9萬人），連續兩年衰退。

2022年度在社會經濟活動恢復正常的情況下，預估僱用人數增加0.4%，完全失業率降為2.4%左右水準。

７、脫碳經濟將逐漸在政策上落實

日本地球溫室化對策推進法改正法案於2021年3月2日審議通過，改正法案明確記載「將2050年前實現「脫碳社會」目標設為基本理念」。為實現該目標，改正法內容要求日本全國市鎮為引進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儘可能與居民共同協議並指定「脫碳社會」事業促進區域。2020年10月前首相菅義偉宣布為實現2050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將打造經濟和環境良性循環的“實現綠色社會”作為經濟增長戰略的支柱。同時呼籲轉換思路，通過氣候因應對策改革產業結構及經濟社會，並藉以帶動經濟向上發展。目前日本政府將次世代太陽能電池、碳循環等技術設為能源政策創新關鍵，盼可早日實用化及迴避國際社會對日本溫室氣體政策之負面評價。

現任首相田岸田文雄於2021年10月就任後，仍堅持2050年脫碳目標政策，獲得國際社會的高度評價及信賴。日本企業間雖有聲音警惕成本增加，但仍強調「碳中和最為優先」，經團連等產經團體亦強調實施2050年溫室氣體凈零排放之重要性，鼓勵企業加快技術開發及國際合作。日本政府試算2030年、2050年的脫碳經濟效果分別為90兆/年、190兆日圓/年。

五、市場環境分析及概況

（一）日本對外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2021年日本出口為7,585億8,602萬美元，進口為7,716億1,098萬美元，貿易逆差約130億2,496萬美元。

２、主要貿易市場

2021年日本前10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澳洲、臺灣（占日本總進口額4.36%）、韓國、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泰國、德國及越南。

2021年日本前10大出口市場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臺灣（占日本總出口額7.2%）、韓國、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馬來西亞。

３、進出口商品結構

主要進口項目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衣類及附屬品、煤炭、電子計算機（含周邊配備）及石油製品等；主要出口項目則為汽車、半導體零組件、鋼鐵、汽車零組件、半導體等製造裝置、塑膠、發動機、科學光學儀器、積體電路相關儀器及非鐵金屬等。

（二）日本與我國貿易現況

１、貿易規模

我國產業經濟發展結構與日本息息相關，許多產業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皆須自日本進口，加工組裝後出口到全球市場。2021年臺日雙邊貿易總額853億1,464萬美元，較2020年成長23.1%。其中我國自日本進口561億557萬美元，成長22.2%；對日出口292億908萬美元，成長24.8%，對日貿易逆差268億9,649萬美元，成長19.5%。2021年日本為我國第3大貿易伙伴、第4大出口市場以及第2大進口來源國。

２、我國自日本進口商品結構

2021年我國自日本進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18.3%，增26.1%；（2）供製造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0.8%，增30.8%；（3）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HS CODE 8703），占3.5%，減8.7%；（4）電子用已參雜之化學元素（HS CODE 3818），占2. 6%，增17.9%；（5）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HS CODE 3920），占2.1%，增9.7%；（6）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HS CODE 9030），占1.9%，增13.3%；（7）精煉銅及銅合金（HS CODE 7403），占1.9%，增34.3%；（8）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HS CODE 8532），占1.6%，增54.9%；（9）供照相用化學製品（HS CODE 3707），占1.5%，增8.5%；（10）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HS CODE 7108），占1.4%，增148.6%。（如表1）

３、我國對日出口商品結構

至於2021年我國對日本出口前10大項產品，依序分別為（1）積體電路（HS CODE 8542），占40.7%，增27.3%；（2）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HS CODE 8523），占4.9%，增14.3%；（3）聚縮醛（HS CODE 3907），占2.9%，增45.8%；（4）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HS CODE 8471），占1.6%，增49.5%；（5）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HS CODE 8486），占1.3%，增16.8%；（6）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HS CODE 8473），占1.2%，增13.1%；（7）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HS CODE 8517），占1.2%，增14.2%；（8）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HS CODE9001），占1.1%，增11.6%；（9）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HS CODE 7208），占1.1%，增24.2%；（10）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占1.0%，增9.9%。（如表2）

（三）外商打進日本市場之困難點與注意事項：

日本市場特性包括：（1）雖然外國製造產品充斥市面，日本製產品在日本市場中仍具「高品質」地位。（2）複雜的配銷通路─上、中、下游環環相扣，緊密結合、專業分工。（3）日圓匯率變動之風險─講求穩定供給、價格安定。（4）日本文化之差異：品質認知之差異─追求嚴謹←→（不僅實用）；交期認知之差異─嚴守交期←→（氣候季節分明、節慶時品）；價格認知之差異─講求安定←→（無淡旺季之分、著眼長遠利益）。

美國、日本行銷專家認為外商欲成功打進日本市場，須注意事項如下：（1）尋找合適的夥伴，引導進入日本市場；（2）特殊的市場定位，選擇最佳品質、時髦品、第一品牌、知名廠牌；（3）找出新的配銷通路，避開傳統的通路；（4）集中配銷資源，不要使用「散彈槍策略」，避免分散資源。（5）耐心、漸進、長期經營，以克服困難；（6）培養人際關係、重用當地人才及提高信賴度與重視形象。

（四）拓展之道

１、深入市場長期耕耘

日本商業習慣獨特及流通管道複雜，加上行政手續繁瑣等，不容易打入日本市場。但這都是人為因素，只要有心深入了解，不難攻破。其實日本市場也有比歐美市場可愛的一面，如消費者不胡亂殺價、日商不輕易變更採購對象及交易夥伴、注重情理與共存共榮的理念、日商相互提攜等，諸此均有利我商進入日本市場。相信日本市場不是難攻不破，而是需要長期深耕，同時在貿易轉型及全球化趨勢下，我業者為維持競爭的優勢，赴海外布局已成為必須思考課題，「走出去」不再侷限於尋求廉價的生產基地，而是應積極尋求赴主要市場布建行銷據點，早日進入日本市場布局，深入市場長期拓銷，就有早日收穫的機會。

２、積極參加日本拓銷團及國際展覽會等活動

建議有意拓銷日本市場之廠商可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日本拓銷活動、國際及日本國內展覽會，蒐集潛在買主資料，掌握市場資訊以開發可能商機，並可提高產品及服務等曝光度。另，我國外貿協會位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貿易資料館可查閱日本各行業工商名錄、進出口廠商、商品統計、投資及貿易法規等資料，亦可多加利用。

３、確保品質之安定

日本係注重產品、服務品質的市場，儘管過去低迷經濟曾讓消費者傾向購買平價產品，卻引發民眾對產品安全性的高度重視，因此業者宜加強品質把關及自我要求。

（五）臺日貿易機會與課題

１、臺日合作，共同開發第三國及華人市場商機

日商對於進出亞洲華人市場頗有興趣，惟受到語言文化、價值觀等限制，進入大中華圈市場時，人員管理等方面遇到諸多問題，部分中小企業則因欠缺國際市場開發經驗而躊躇，我商可把握此機會，尋求與日本企業合作，並藉以吸收生產及管理技術。

臺日產業具高度互補性，可結合日本企業優質研發、品牌、市場力，臺灣企業之量產、彈性、迅速因應力等，共同開發具潛力之第三國市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臺日企業共同探尋包括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印度及菲律賓等新興國家商機。

２、雙向併購（M&A）商機

臺商由於實力日漸壯大及海外布局具有進行併購之能力，另一方面，日本由於長期景氣低迷，造成許多擁有物流管道以及先端技術之中小企業資金經營發生困難，加上近年出現企業因無後繼人選而宣布停業問題，臺商似可藉由併購中小企業取得有形設備與技術，以及物流管道、人脈等無形資產。

積極吸取日本研發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結合我國業者製造能力及國際行銷力，加強臺日產業協力關係及策略聯盟是臺灣產業發展之新利基，對我國企業在日本或國際市場之競爭極有助益。另，日本中央或地方政府皆鼓勵外商來日投資，並提供多項優惠措施，我業者如能伺機併購日本企業取得先進技術，或於當地投資設廠，皆是拓銷日本市場、擴大對日出口的作法之一。

３、參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CPTPP成員國包括日本、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祕魯、智利等11國，已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2019年1月19日在日本東京舉辦「CPTPP第一屆部長級執委會」，確認新成員入會程序及爭端解決機制等；2019年10月7-9日在紐西蘭奧克蘭舉辦「CPTPP第二次執委會」，分為資深官員執委會及12個次委員會，執委會主要針對程序性事項、爭端解決小組專家成員名單，而次委員會則就貨品貿易、原產地證明、農業貿易、技術性貿易障礙（TBT）、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中小企業、國營企業、發展議題、合作與能力建構、競爭與商業便捷化、環境、勞工等12個領域之議題進行討論。2020年8月6日「CPTPP第三次執委會」由主席國墨西哥以視訊方式主辦，會後CPTPP 11國發表共同部長聲明，強調齊心對抗貿易保護主義，維持區域內產業鏈穩定並避免糧食、醫療物資供給短缺。

CPTPP 11個會員國與我國貿易總額占我對外貿易總額比約25%，我國核准赴CPTPP 11個會員投資總額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達12%，而CPTPP11個會員對我投資總額占我國外資總額約20%。我在亞太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倘加入CPTPP，將可加強供應鏈連結之效率效能，並擴大經濟規模。

目前英國亦於2021年2月1日宣布申請加入CPTPP，由2021年CPTPP輪值主席國日本於6月2日邀集越南、新加坡、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馬來西亞、汶萊、秘魯、智利等10國以視訊方式召開第四次CPTPP執委會（部長級），就英國正式提出入會申請進行討論並於會後發表「部長共同聲明」及「執委會決議文件」，決定正式啟動入會程序並設置「入會工作小組」（Accession Working Group），由日本擔任小組主席、新加坡與澳洲擔任副主席。入會工作小組於2021年9月28日啟動第一次會議，並於2022年2月18日完成法規審查，確認英國有能力符合CPTPP高標準，同時日本以入會工作小組主席身分要求英國於2022年3月20日前提交「市場開放承諾清單」（Market Access Offer）與「不符合措施」（Non‐Conforming Measures）等文件，正式進入市場開放談判階段，而日本輿論預測，英國最快或可於2022年以內完成相關談判。另，中國大陸與我國亦分別於同年9月17日、22日提出入會申請。另，韓國、泰國等國亦表達申請入會意願。

六、投資環境風險

日本為一法治國家，政經環境相對穩定，整體投資環境風險相較其他開發中國家為低，惟日本市場封閉，對投資人形成另種投資風險。日本政府為加強促進外國人對日投資，於2000年起除透過修法、改革日本勞動條件等方式，積極改善營商條件以吸引外資。然而，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引發大海嘯，造成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嚴重事件，迄今尚在處理善後，造成電力供應成本大幅增加，且相較其他先進國家，日本法人稅率高，財務省分析2021年1月日本實質法人稅率約29.74%（包括營業稅、地方法人稅、住民稅、事業稅等，各地方稅不盡相同）。另一方面，日本治安良好及政治穩定，爰在日本進行投資活動，較無需擔憂日本國內治安問題及政權更迭可能造成之政局不安情勢。

日本政府為強化經濟安全，避免攸關國家安全產業因中國大陸等外資企業投資或併購而導致技術外流或失去自主性，《外匯暨外國貿易法》修正案於2019年11月22日通過並於2020年5月8日生效，外人投資審查，事前報准核可門檻由原先「取得10%股權」限縮為「取得1%股權」。主管機關亦持續修訂公布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礦業）、醫藥品、醫療器材等14項「核心產業」及核心上市企業清單。2021年11月續追加與稀土等34種重要礦產資源相關行業，包括金屬開採業、金屬開採相關設備製造業及礦物成分分析業等。截至2021年11月2日為止，財務省公布需事前審查的企業共計801家，惟部分輿論質疑日本政府選取標準缺乏透明性，其對外人投資之影響仍需時間觀察。

此外，日本市場特性、交易習慣等亦形成潛在投資風險，包括：

（一）市場特性

１、加工出口型貿易結構。

２、雙層結構市場。

３、企業的集團化與系列化。

４、封閉性及排他性強。

５、商品需求少量多樣。

６、經濟活動集中大都市。

７、公司治理多採集體決策，過程相對緩慢。

８、重視人際關係。

９、商業糾紛尊重調停。

10、流通管道過於冗長、複雜，且製造商與批發商常形成交叉持股等關係的系列企業。

（二）交易習慣

１、重視人際關係。

２、交易以遠期付款為原則。

３、出貨前實施驗貨制，嚴格要求商品品質之完整性。

４、嚴守交易條件。

５、回扣（Rebate）制。

６、退貨制。

７、維持交易之安定持續性。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美國商業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usiness Environment Risk Intelligence, BERI）針對營運風險、政治風險及匯兌風險等3大指標，以跨國角度評估企業在各國從事投資可能獲利情形，於2021年12月公布的「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顯示，日本投資環境風險評比（Profit Opportunity Recommendation, POR），在全球50個主要國家中，次於瑞士、挪威、韓國、臺灣、加拿大、荷蘭、奧地利、中國大陸、丹麥、芬蘭、新加坡、德國，與澳洲排名並列全球第13名。另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獲得信貸」、「保護少數投資者」、「繳納稅款」、「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債務清理」等指標，公布「2020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日本對全球企業經商之友善度，為全球190個經濟體中第29名，在亞洲地區排名次於新加坡（2）、香港（3）、馬來西亞（12）、臺灣（15）及泰國（21）等國。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統計調查，截至2021年6月公布統計調查，在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2,808家，其中製造業489家（增1.7%），占17.4%；非製造業2,319家（增1.7%），占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1,096家，占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家）、資訊通訊業（287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1,197家最多，占42.6%，較上年減少0.6%；其次為亞洲企業822家（中國大陸企業317家），占29.3%，美國企業607家居第三，占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家，占65.1%），神奈川（297家，占10.6%）、大阪（143家，占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兆2,445億日圓）、運輸機器業（1,992億日圓）、服務業（1,950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億日圓）、運輸業（256億日圓）、一般機械業（254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億日圓）、石油業（77億日圓）、纖維（40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億日圓）等。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20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3,839.09億美元，國別排行依序為（1）美國910.21億美元、（2）英國564.47億美元、（3）新加坡415.59億美元、（4）荷蘭409.21億美元、（5）法國321.31億美元、（6）瑞士226.18億美元、（7）香港141.96億美元、（8）開曼群島124.4億美元、（9）德國96.5億美元、（10）南韓90.62億美元、（11）臺灣88.19億美元、（12）盧森堡80.8億美元。

以投資來源地區觀之，歐洲占46.7%、北美占24.2%、亞洲占22.6%，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70.9%。其中美國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23.7%），英國（14.7%）、新加坡（10.8%）及荷蘭居次（10.7%），4國對日直接投資比率合計59.9%。

依據日本RECOF併購顧問公司公布資料，2021年與日本企業相關併購案（M&A）計有4,280件，較2020年增加14.7%，金額達1,500.24億美元，較2020年增加11.7%。其中日本企業併購外國企業案625件（增加12.2%），金額為641.38億美元（增加59.1%）；外國企業併購日本企業案318件（成長38.9%），金額為574.99億美元（減少8.9%）；日本國內企業併購案3,337件（增加13.3%），金額282.11億美元（減少8.5%）。

重要的併購案包括，日立併購美國Global Logic公司（1.4億日圓）、美國U.S. Bancorp併購三菱UFJ金融集團旗下的MUFG Union Bank（8,800億日圓）、美國Bain Capital併購日立金屬（8,100億日圓）、Panasonic併購美國Blue Yonder軟體公司（7,800億日圓）、瑞薩電子（RENESAS）併購英國Dialog Semiconductor半導體大廠（6,262億日圓）、瑞士Lafarge Holcim併購普利司通美國Firestone Building Products子公司（3,500億日圓）、KUBOTA併購印度Escorts農機大廠（1,406億日圓）、美國Scopely遊戲公司併購SONY集團美國子公司的遊戲部門、澳洲South32礦業公司併購住友金屬礦山及住友商事所持智利Sierra Gorda SCM銅礦公司的股權。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2020年底為止，臺灣對日直接投資累積投資金額為88.19億美元，在亞洲地區次於新加坡、香港及韓國，居第4 位，約占全世界對日投資之2.29%。主要投資項目以電子零件、光學製品、機械設備、批發與零售業、食品及服務業居多。

其中許多臺灣服務業、外食產業受到訪臺日本觀光客的喜愛後，來日設立據點案例漸多，如夏姿服裝、日出茶太（珍珠奶茶）、春水堂（珍珠奶茶）、微熱山丘（鳳梨酥）、芒果恰恰（芒果冰）、三商巧福、鬍鬚張、點水樓、郭元益及歐萊德等知名品牌，將臺灣飲食、生活文化介紹至日本，逐漸獲取日本民眾認同。

另，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資料，2021年核准對日投資案件達25件，金額22.16億美元，較2020年增加470.63%。由上述案例可知，以往接受日本資本為主之臺灣企業，目前逐漸有能力進軍日本市場，促進雙方資本、技術及市場之結合。

三、投資機會

相關投資機會，謹參考JETRO等機構公布資料，摘要彙整如次：

（一）ICT產業

日本總務省於2020年6月提出「Beyond 5G推進戰略：邁向6G藍圖」，估計分別在2019年、2020年投入1,284億日圓、1,571億日圓預算，以期在2025年5G服務市場規模居全球第3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及美國，達到244億美元。同時在2025年之前確立6G關鍵技術及取得10%以上專利，2030年提供商業化服務，附加價值達到44兆日圓以上，以及6G基礎設施建置競爭力居全球市占30%以上。據此，日本ICT產業具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5G產業：依據野村總合研究所公布資料，日本國內加速投資網路基礎設施，2020年5G服務市場規模預估達到2,000億日圓，2019~2024年平均成長率約54.6%。其中智慧城市平台市場規模於2025年可達1兆2,300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約占1/4，為3,000億日圓；科技運動（Sport Tech）市場規模，預估達1,550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約占11%，為164億日圓；健康科技（Health Tech）市場規模，預估達2,253億日圓，其中與5G相關占26%，為580億日圓。另，IDC Japan則預測2017年日本5G相關IT市場規模為2,106億日圓，2020~2027年的平均年成長率為80.3%。

２、雲端產業：依據IDC Japan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雲端服務市場規模為1兆5,879億日圓，預估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下，會增加企業導入意願，2026年達到3兆7,586億日圓，平均年成長率為18.8%。

３、量子電腦產業：日本內閣府鑑於傳統電腦已不足支援推動AI、IoT，於2020年1月制定「量子技術創新戰略」，積極鼓勵產學界投入研發工作，儘管2020年市場規模僅有62億日圓，預估2025年、2030年分別達到430億日圓、2,300億日圓。

４、邊緣運算（Edge Computing）產業：被視為普及AI、IoT的核心關鍵技術，2019年市場規模為331億日圓、2023年預估達到742億日圓。臺灣大猩猩科技（Gorilla Technology）已於2020年投入日本市場。

（二）生命科學（Life Science）產業：

日本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2021年65歲以上人口達3,621.4萬人，占總人口的28.9%，預估2040年達到35.3%，未來在維持健康長壽社會之餘，如何因應疫情加速醫療數位化，成為日本官民重要課題。生命科學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醫藥品產業：依據IQVIA藥品資訊公司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達11兆5,990億日圓，較2020年增加2.2%，可預見在老年化趨勢的推動下，將持續擴大日本醫藥品市場規模。另，日本政府於2021年9月公布「醫藥品產業願景2021」，推動研發新藥、提升學名藥品質及穩定供應鏈等措施。

２、醫療機器產業：2020年日本醫療機器的產值為2兆4,263億日圓，較上年衰退3.8%，係5年來次高水準。其中靜岡縣產值最高，達到3,654億日圓，占全國產值的15.1%。

醫療器材產值前10名分別為「醫療用鏡（內視鏡等）」2,849.57億日圓（增17.8%）、「醫療用嘴管及液體誘導管」2,745.95億日圓（減2.8%）、「內臟機能代用器」2,545.07億日圓（減1.8%）、「醫療用X光裝置及X光線管」2,103.3億日圓（減6.9%）、「血液檢查用器具」1,796.36億日圓、「內臟機能檢查用器具」1,332.85億日圓（增2.5%）、「整形用品」1,161.6億日圓（增6.8%）、「理學診療用器具」1,108.62億日圓（減14.7%）、「齒科用金屬」1,020.93億日圓（增1.0%）、「視力矯正用鏡片」806.24億日圓（減8.9%）。目前美國Medtronic等外商均在日本設立據點，並在人工關節等多項產品取得不錯業績。

３、預防醫療：包括預防（健身俱樂部、機能性食品及保健旅遊等）、診斷治療及事後照料等三階段，2015年市場規模分別為6.8兆日圓、40兆日圓及9.8兆日圓，2025年預估成長為9.3兆日圓、54兆日圓及15.2兆日圓。

４、再生醫療：日本再生相關醫療製品市場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1兆日圓及2050年2.5兆日圓。另，利用基因、細胞重建或修復人體結構或功能，以及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再生醫療市場，加上試劑、培養基及自動培養裝置等周邊產業規模，預估由2020年950億日圓，增加為2030年5,500億日圓及2050年1.3兆日圓。

５、照護服務：目前65歲以上高齡者超過3,580萬人，2042年將達到3,935萬人，2020年日本照護服務市場規模為10.5兆日圓，預估2025年增加為15.3兆日圓。

（三）製造業：依據內閣府公布資料，日本各業種別占GDP比例依序為服務業（32.1%）、製造業（20.5%）、零售業（12.7%）、不動產業（11.8%）、建設業（5.4%）及其他產業（17.5%）。儘管近年受到全球景氣不振、國內災害頻繁、美中貿易衝突及疫情等影響，對製造業的收益及投資均產生嚴重負面衝擊，不過在日本政府積極運用數位化、智慧化進行變革及鼓勵企業回歸日本投資設廠與強化供應鏈等政策下，將有助於製造業的蓬勃發展。製造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汽車：受到疫情影響，2020年、2021年日本國內汽車產量分別為806.8萬輛（衰退16.7%）、784.7萬輛（衰退2.7%）。2020年、2021年日本市場規模為459.9萬輛（衰退11.5%）、444.8萬輛（衰退3.3%）。由於日本政府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相關政策，宣布2030年國內市場完全銷售電動車，加上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發及政府補助設立充電站與加氫站，有望重新帶動日本汽車市場的蓬勃發展。

２、產業用機器人：2020年全球產業機器人銷售量為38.35萬台，僅成長0.5%，日本受到疫情引發投資意願降低，新裝設產業機器人為3.9萬，衰退23%，合計日本國內運作的產業機器人達37.4萬台，居全球第2位，僅次於中國大陸。後續在高齡少子化及疫情提高自動化趨勢及汽車產業需求增加等因素，預估2021年、2022年日本產業機器人市場規模將成長7%、5%。

３、半導體：2021年日本半導體產量為4兆7,486億日圓，約占全球市場規模的10%，2022年預估成長10.3%，達到5兆2,395億日圓。另，依據日本半導體製造裝置協會（SEAJ）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國內半導體製造裝置市場，受到邏輯晶圓及記憶體等增加投資影響，市場規模達到3兆3,567億日圓。後續因5G普及、Data Center設立等需求增加，預估2022年、2023年市場規模將增為3兆5,500億日圓（增5.8%）、3兆7,000億日圓（增4.2%）。

４、工作機械：依據日本工作機械工業會（JMTBA）公布資料，2021年因中國大陸及歐美需求增加影響，日本工具機訂單金額為1兆5,413.44億日圓，增幅高達70.9%，其中內需5,104.68億日圓，增57.3%，出口為1兆308.76億日圓，增78.5%。另，活用3D印表機製造零組件趨勢備受關注，2019年日本市場規模為172.3億日圓，2024年預估成長為239.9億日圓。

（四）環境能源：日本政府於2020年12月頒布「碳中和相關綠能成長戰略」，將離岸風電、氨燃料、氫燃料及核能產業等14項列為重要產業。另，日本前首相菅義偉於2021年4月全球氣候變遷峰會上，宣布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13年減少46%之中期目標、2050年零排放的長期目標。環境能源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數位控制技術：

（1）能源管理系統：利用AI相關數位技術，量化能源使用情形、資料分析及運用改善等管理，預估市場規模可由2020年的250億日圓，成長為2030年的350億日圓。

（2）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日本自2016年進行利用IoT等技術，將分散式電源合併調度與運用管理的實驗，主要企業包括關西電力、中部電力、LAWSON、NEC及KDDI等。

２、可再生能源：

（1）離岸風電：日本於2020年7月指定「長崎五島市外海」、「秋田縣能代市、三種町及男鹿市外海」、「秋田縣由利本莊市外海」及「千葉縣銚子市外海」為推動區域，同年12月公布第1次招標，2022年起逐步運轉。截至2021年底為止，共在6處海域設置26座離岸風電設施，發電量為51.6MW，計劃在2030年發電量達到1.5GW，成為全球排名第7位。目前GE、Vestas、RWE及ENGIE等外商以合資或成立現地法人方式進軍日本市場。

（2）太陽能發電：2020年日本太陽能導入電量為21.9GW，由於日本政府宣布2030年再生能源比率為36~38%、2050年溫室氣體零排放政策，太陽能發電被視為重要手段之一，2030年規劃總導入電量為117.6GW（目前為55.8GW）。加拿大Canadian Solar能源公司及中國大陸Suntech Power等外商已投入日本市場。

（3）其他可再生能源：日本地熱發電資源僅次於美國、印尼，居全球第3位，達到2,347萬kW。由於2015年已廢除國立公園內新設建築物高度限制，地熱資源可利用開發範圍擴大，計劃在2030年將地熱發電容量增為目前3倍的155萬kW，發電量為113億度（kWh）。

３、氫能源：氫燃料不會產生二氧化碳，被認為取代化石燃料、減少溫室氣體的重要能源。2018年3月TOYOTA、HONDA汽車及法國液空集團（Air Liquide）等11家企業，共同設立「日本加氫站網絡合同公司（Japan H2 Mobility, JHyM）」，規劃在2022年前設立80座加氫站，截至2022年1月為止，日本全國共設置157座加氫站。日本政府並於2019年3月公布「氫、燃料電池戰略藍圖」，制定技術開發規格及成本等目標。目前日本在氫能源相關技術、氫燃料電池相關領域的專利件數居全球首位，預估2026年全球燃料電池汽車市場占有率為12.7%，僅次於美國（23.5%）。另，2030年氫能使用量達300萬噸、2050年達2,000萬噸；製造成本壓低至20日圓/立方公尺以下。

４、全固體電池：隨著全球減碳及電動車普及趨勢，安全性較高的全固體電池備受矚目，日本政府宣布在2030年國內販售新車中，電動車（EV）、油電混合車（HV）占5~7成，2035年左右全面禁止銷售石油燃料車。據此，預估全固體電池的需求將逐年擴大。

（五）觀光：2019年訪日觀光客達3,188萬人，刷新歷年最高紀錄，並創造461億美元觀光收入。另，整體日本旅遊消費金額達27.9兆日圓，其中日本民眾進行國內旅遊消費金額約占78.6%，訪日觀光客消費金額占17.1%。日本政府預期在疫情獲得有效控制後，觀光產業將快速復甦，目前觀光廳仍持續推動多國語言、擴大訪日觀光客免稅範圍、擴充免費Wi-Fi設施及簡化機場入境手續等措施。觀光產業具有吸引力的領域如下：

１、金融服務：因應疫情蔓延擴大情形，日本地區導入無現金支付方式成為重要課題，2025年先計劃達到4成，後續則加速達到全球首位的80%。

２、線上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cy, OTA）：在智慧手機及網路普遍化的趨勢下，全球OTA市場規模已超過傳統旅行業。儘管日本地區傳統旅行社仍超過OTA，惟近年訪日旅客增加及個人旅遊風氣等因素影響，OTA市場規模呈現快速成長趨勢，2018年達到2兆5,520億日圓。日本國內主要線上旅行社包括Jalan Net、樂天Travel、一休.com、Airbnb、Booking.com及Agoda等。

３、旅館、住宿設施：2019年訪日觀光客達3,188萬人，投宿旅館設施者達5億4,324萬人次，其中日本人4億4,180萬人次，占81%。旅館類型別依序為商務旅館（占58.8%）、旅館（占17.8%）、城市旅館（占14.3%）及休閒旅館（占9.1%）。儘管疫情爆發後持續採取嚴格入境管制措施，以致2020年、2021年訪日觀光客分別僅有411.6萬、24.6萬人，日本政府認為後疫情時代預期將湧入大量觀光客，因此仍維持2030年吸引6,000萬訪日外國旅客目標，故旅宿業被認為仍有投資空間。

４、因應後疫情時代觀光政策：日本政府2022年度預算中編列預算以因應後疫情時代的觀光需求，包括為擴大吸引國內觀光需求，以彌補外國人無法來日本觀光所造成的損失，編列較2021年增加1.5倍的7.73億日圓；協助旅宿業者與旅行社、體驗型設施等經營者，共同研發新服務內容，以及透過數位技術及融合觀光資源等方式，創造新價值及促進觀光產業變革的23億日圓；「Go To Travel」旅遊補助措施的1兆3,238億日圓，以及針對亞洲觀光客重複來日觀光及歐美觀光客滯留時間長與高消費單價等特性，推動「戰略性訪日宣傳」活動費用65億日圓。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日本政府在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等國際投資規範的範圍內，保留部分自由化業種，限制外國人須取得事前許可，才得以進行直接投資。其具體內容如下所示：

（一）涉及妨礙「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之虞的業種

１、「國家安全」：武器、航空機、核能、宇宙開發及火藥等製造業。

２、「公共秩序」：電力、瓦斯、熱供應、通信、廣播、自來水、鐵路及旅客運送。

３、「公眾安全」：生物學製劑製造業及警備業。

（二）涉及妨礙日本國內經濟正常運作之虞的業種

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航空運輸業、海運業等。至於其他業種可於事後再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另，外商在日投資，須受「外匯及外國貿易管理法」、「會社（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勞動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其標準與一般日本公司相同，並無特別優惠或限制。此外，視產業類別，依據主管部會法令取得營業許可。

日本相關投資法令如次：

（一）外國為替及外國貿易法（簡稱外為法）

除部分業種及國家外，原則上採行事後報告制，應於交易或發生投資行為日，抑或該投資交易之支付日，兩者間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的次日起20天內，經由日銀向財務省及事業主管機關依投資類別提出報告書（外國投資者非居住者時，需由居住者作為代理人提出報告）。

須事前提出申報的業別包括飛機、武器、火藥、核能、宇宙開發產業、保全業、疫苗製造等及可能對國家安全保障及公共秩序造成障礙之行業；可能對日本經濟運作產生不良影響的業種；OECD資本移動自由化規約允許保留自由化業種（農林水產業、石油業、皮革暨皮革製品製造業等）；以及無締結條約的國家（未列於對內直投命令別表1的國家）。至於外資持股比率未達10%的案件則不需申報。

日本政府為防止重要技術及機密情報外流，與歐美同步嚴格控管外資對日企業之投資，2019年11月22日通過《外為法》修訂案，並於2020年5月8日正式施行，加強對外國投資包括核能及IT等涉及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的規範。然海外投資者擔憂此嚴格措施恐影響渠等對日投資，故如何在維護國安及吸引外資取得平衡實為日本政府的課題。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本次《外為法》修訂內容摘要如次：

１、適用對象：外資企業若符合下列事項，則須依據《外為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規定，事前向財務大臣及該事業主政機關申請：

（1）外國投資者取得與日本國安相關日本企業股份1%以上（修正前為10%以上）。

（2）外國投資者提案更迭被出資日本企業之高階經營‧管理階層人員、買賣被出資企業之重要業務部門。

２、新設免除事前申請制度：針對包括避險基金等不參與公司經營之外國資金運用公司或保險公司，以及外國證券公司之自營交易、外國銀行、外國保險公司及外國運用公司之股票交易等適用免除事前申請制度。

３、免除事前申請制度之例外措施：即便不參與公司經營，然若對核能、武器製造及IT等日本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之產業進行投資，亦須事前申請。日本財務省列出須提出事前申請的「核心業種」，包括武器、航空、宇宙、核能、軍商兩用、網路安全、電力、瓦斯（硬體管線、液化石油氣等）、通訊、自來水、鐵路、石油（石油裂解、儲存、原油暨天然氣）、醫藥品、醫療器材，以及稀土等重要礦產相關行業等。該省公布外人直接投資時須事前提出申請之企業清單如下：www.mof.go.jp/international\_policy/gaitame\_kawase/fdi/ list.xlsx。

（二）商業登記法、會社（公司）法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設置分支機構後3週內，須完成登記手續（於法務局登記所辦理），未完成登記前不得營業。另，設立日本法人時，會社法亦有其他規定。

（三）獨占禁止法

依據獨占禁止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業者締結合併之際，若其中一家國內銷售總計超過200億日圓，且另一家業者國內銷售總計超過50億日圓，則須事前向「公正取引委員會（相當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

（四）稅法

須向稅務署及地方政府的稅務機關提出法人設立或開業報備，法人所得稅（以年所得介於400萬至800萬日圓為例）為27.55%，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45%。詳細必備文件及稅制須向稅務署確認。

（五）出入國管理法．外國人登錄法

開設事務所或分支機構時須提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核發）、「短期滯在查證（短期居留簽證）」或「投資經營查証（簽證）」（日本海外使領館核發），居留超過90天者，須於居所確定後，向管轄之區役所申請在留卡（Residence card）及個人編號（My Number）卡。

（六）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１、其他個別法有關核可、報備、登記等規定

例如藥事法規定醫藥品、化妝品的製造、輸入及販賣，需取得開業、製造、輸入及販賣之許可。另，酒稅法、保險業法等依貨品別規範業務，須事先進一步確認取得許可、進行報備及登記之必要性。

2007年5月1日起公司法開放外資企業「三角合併」之M&A政策，准許外商在日本的子公司運用海外母公司之資金或股票換取日本上市公司股權。

２、立地及環境規定

零售業於2000年6月施行『大規模小賣店鋪立地法』後，設立店鋪須符合周邊條件及負擔資源回收義務。關於家電、食品、建材、包裝容器等，法律均規範業者須進行資源回收。有關工廠設廠用地，於『工廠等制限法』、『都市計畫法』、『建築基本法』中各有有其限制。從環保的觀點，『工廠立地法』要求廠地內須綠化及設置公共設施等。

針對環保及公害防治部分，還有個別法規範空氣污染、污水、噪音等問題，此外亦有地方政府施行更嚴格之法規。

３、僱用相關規定

僱用員工時，公司需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提交「勞動基準監督局」。健康保險及厚生年金向「社會保險事務所」、僱用保險向「公共職業安定所」、津貼支出向「稅務署」分別報備。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依據商業登記法，外資依支店（分公司）、子公司或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別向法務局登記設立。

（一）支店（分公司）

支店之申請流程為：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設立支店、撰寫設立支店之切結文件、切結文件由在日大使館認證、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支店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向日本銀行提出設立支店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及登記證明書。

（二）子公司（株式會社）

子公司（株式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株式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製作株式會社之章程、母公司之登記證明書及母公司概要切結文件暨母公司代表人簽章之切結文件、日本公證人認證之株式會社章程、向銀行申請資本保管及銀行發行之保管證明書、株式會社資本匯入銀行之特別戶頭、選出取締役、代表取締役及監察役等董事、取締役及監察役提出設立手續是否合乎規定之調查、向法務局申請設立株式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公司印鑑登錄證明書、在銀行開辦公司名義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股票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三）子公司（合同會社）

子公司（合同會社）之申請流程為：決定合同會社設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取得社員（出資者）證明、製作合同會社之章程、匯入章程規定之社員出資款、向法務局申請設立合同會社暨報備公司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公司名義之戶頭、向日本銀行提出取得持份之報備。應準備文件計有：章程、設立證明書、登記證明書、切結文件及資本保管證明書。

（四）有限責任事業組合

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申請流程為：決定有限責任事業組合之概要、向法務局確認是否有類似商號、於本國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於日本取得組合員之證明書、締結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向法務局申請設有限責任事業組合暨報備組合印鑑、取得登記事項證明書暨組合印鑑登錄證明書、開辦銀行組合名義之戶頭。應準備文件有：企業組合合約暨上述流程中所需之文件。

三、投資相關機關

有關受理投資申請案件之窗口為日本銀行（相當中央銀行），由其初審後，送交財務省及事業相關主管省廳核備。日本銀行與各省廳負責外資審查及相關諮詢單位如下：

（一）日本銀行—國際局國際收支課外為法手續小組。

（二）財務省—國際局調查課外國為替室。

（三）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四）厚生勞働省—勞働政策擔當參事官室。

（五）農林水產省—總合食料局食品產業企劃課。

（六）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企劃課國際交通政策室。

（七）總務省—大臣官房企劃課。

（八）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政策課。

（九）警視廳—生活安全局生活安全企劃課犯罪抑止對策室。

（十）公正取引委員會─事務總局官房國際課。

（十一）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

（十二）環境省─總合環境政策局環境經濟課。

（十三）金融廳─總務企劃局國際課。

（十四）其他：針對外商來日投資相關服務機關，還包括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日本政策投資銀行、財團法人日本立地中心、各縣政府商工部等單位，簡介如次：

１、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JETRO係日本政府為協助廠商拓展貿易所成立的特殊法人，近年擴大提供赴日投資相關服務。該機構在世界各地設有分支機構（在我國係配屬於「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貿易相談室」）。

該機構配合日本政府政策，（1）2003年5月設立「對日投資綜合窗口」（Invest Japan），協助說明在日本設立公司的註冊登記手續、工作居留簽證、人事勞務、稅制，智慧財產權保護等資訊（可用英文或日文）。（2）2014年4月設立「對日投資商務支援中心」（Invest Japan Business Support Center, IBSC），延攬相關專家及會計師等進駐服務，提供完整投資資訊、人才協聘等服務，並備有24間辦公室供外國企業使用及輔導相關投資事宜。JETRO並聘僱產業專家派駐歐、美、亞洲地區，吸引及協助外國企業對日直接投資。（3）2015年4月與東京都合作成立「東京開業One Stop Center」一站式服務，協助外國企業至東京設立公司，提供開業時相關公司登記、僱用、稅務、社會保險等設立及申請等諮詢服務。

另，日本經濟產業省（METI）於2018年6月宣布啟動「J-Startup」創業支援計畫，由JETRO與經濟產業省及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擔任專責行政單位，共同推動新創相關計畫，希望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目標在2023年之前培育出20家獨角獸或上市創投公司。

目前JETRO並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JETRO Global Acceleration Hub, J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地址：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大廈6樓，電話：03-3582-5571，網址：[http://www.jetro.go.jp](http://www.jetro.go.jp/)。

２、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屬於政策導向的銀行，該行雖未直接提供外國企業來日投資之諮詢服務，惟因主管外資企業融資事宜，與外商接觸甚為密切。該行係由「國際部」擔任處理外資業務之窗口，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1-9-1，電話：03-3244-1784，網址：http://www.jdb.go.jp。

３、日本立地中心：

該中心為日本政府成立的財團法人，日本工業區土地的購買或租賃價格，以及水電供應等相關資訊，可洽該中心產業立地部，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駿河台1-8-11東京YMCA會館8F，電話：03-3518-8962，網址：[http://www.jilc.or.jp](http://www.jilc.or.jp/)。

四、對日投資獎勵措施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商對日投資，制定各項投資獎勵措施如下：

（一）對「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投資獎勵措施

依據1992年「促進輸入及對內投資事業圓滑化臨時措施法」，「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向日本各地經濟產業局提送「認定申請書」、「公司章程」、「登記簿謄本」等資料，經認定後可享有稅制優惠暨接受稅務保證。

「特定對內投資事業者」的認定條件如下：

１、外國企業之日本分公司或外資比率超過1/3的子公司。

２、設立8年內的企業。

３、屬於日本特定之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及服務業等151業種。

可享受稅制優惠方式為一般公司虧損只能5年內抵減，優惠制度則為營業後5年內發生之損失，可延長至10年內抵減，惟須符合完成青色確定申告條件。債務保證則有：

１、營業後8年內事業活動所需貸款，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保證，以借款之95%為上限。

２、與特定對內投資事業交易之中小企業，可接受信用保證協會之貸款債務保證。

（二）FAZ（Foreign Access Zone）的投資獎勵措施

在FAZ區域內從事進口相關業務者，日本政策投資銀行及中小企業金融公庫為促進進口，放寬低利融資之限制；另為促使進口業務能於FAZ區域內集結，對進口及外資企業，提供稅制及融資的優惠措施如下：

１、稅制優惠措施：符合於特定集結地區從事新創進口業務之特定條件者，享有不動產取得稅暨固定資產稅之減稅、特別折舊及特別土地持有稅之免稅等優惠措施。

２、貸款優惠措施：特定集結地區之進口企業，由產業基盤整備基金提供設備資金及營運資金之債務保證制度。

另從事進口相關業務的中小企業可適用中小企業信用保險特例制度。

（三）安琪兒稅制（Angel Taxation）

為吸引個人資金投入風險性新興創投事業，以期改善產業結構及提升日本國際競爭力，特別訂定實施本項個人投資獎勵措施。凡個人投資於符合獎勵條件之企業，於取得該事業股權後，享有下列租稅優惠：

１、投資時點：投資當年的優惠措施，可自後述任選一項：

（1）優惠A：可自當年總所得金額扣除「投入創投金額減2,000日圓」之額度。（投資設立5年內公司為對象）

（2）優惠B：可自當年讓渡其他股份所獲利益中扣除。（投資設立10年內公司為對象）

２、出售時點：投資未上市創投事業，出售股份若發生虧損，可於3年內自其個人所得扣抵。

為繼續貫徹擴大吸引投資，自2007年4月1日起實施新修正本項投資優惠稅制，增列「服務業」為租稅優惠適用對象。相關稅制資訊可查詢以下網址：http://www.chusho.meti.go.jp/keiei/chiiki/angel/index2.html。

（四）「亞洲據點化推進法」（有關促進特定多國籍企業研究開發事業特別措置法）

| 概要 | 適用申請經費的事業 | 實施機關 |
| --- | --- | --- |
| 1. 中小企業投資育成公司提供資金調度  （包括資本超過3億日圓的公司）  2. 加速審查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審查迅速化，由通常審查期間約22個月，縮短至約2個月）  3. 縮短投資審查手續  （審查期間由一般的30天縮短至兩星期）  4. 加速審查居留資格  （外國人申請工作居留資格審查期間，由通常1個月縮短至10天） | 在日本屬於新研究開發事業；或為進行整合事業而在日本設立公司的特定多國籍企業 | 經濟產業省貿易經濟協力局投資促進課 |

（五）各種特區投資獎勵措施

１、國家戰略特區：日本政府就特定戰略特區，訂定特例措施、稅制（如法人稅等）、財政及金融等相關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２、綜合特區：制定指定區域內的規定、制度等特例措施、稅制（法人稅等）、財政金融支援措施。綜合特區分成「國際戰略綜合特區」及「地域活性化綜合特區」兩種。主管機關為日本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３、復興特區：對於受災各縣立地企業提供放寬規定、稅制優惠等支援措施。主管機關為復興廳。

（六）依據「產業競爭力強化法」，為促進提升產業生產力的設備投資，給予稅制優惠：

１、消除Grayzone制度：即便現行規定的適用範圍不明確，為使企業可安心進行新事業，依據其所提具體的事業計畫，可事前確定有無可適用的規定。

２、新事業特例制度：在現行規定下發展新事業若有窒礙難行之處，欲實施新事業活動之業者可向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新設特例措施之建議，在安全性得到確保之情形下，事業主管機關將以「個別企業」為單位，同意其適用特例措施。

３、上述制度詳細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s://www.meti.go.jp/policy/ economy/kyousouryoku\_kyouka/index.html（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規事業創造推進室）

（七）研究開發相關稅制：

| 名稱 | 概要 | 管轄機關 |
| --- | --- | --- |
| **【研究開發稅制】**  民間企業於業務上所進行的試驗研究費的一定比例金額，可自該事業年度法人稅額（國稅）中扣除之制度。  2021年4月後制度概要如下網址：[www.meti.go.jp/policy/tech\_promotion/tax.html](https://www.meti.go.jp/policy/tech_promotion/tax.html) | ● 稅額控除率：試驗研究費的2-14%（中小企業：12-17%）  ● 控除限額：法人稅的25%，營收減少2%以上但研究開發費用有增加，則研究開發費扣除額度比例最高可調漲5%，合計30%）  ● 控除限額加成：在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情況下，法人稅扣除限額可額外加成   1. 中小企業：試驗研究費增加超過8%，可另加10% 2. 試驗研究費比例超過平均銷售金額10%，可追加0-10%   \* 上述1及2實施期間至2023年度（2024年3月底）止 |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連攜推進課 |
| **【特別試驗研究費稅額扣除】**（通稱Open innovation型研究開發稅制） | ● 為研究開發稅制的一種，專用於企業間實施共同試驗研究或委託試驗研究時，該共同試驗研究或委託試驗研究之費用可以一定比例扣除法人稅額之制度  ● 適用對象及稅額扣除率：   1. 共同試驗研究費、委託實驗研究費：    1. 國家所屬研究機關、國立研究法人、大學等：30%    2. 新事業開拓事業者：25%    3. 其他中小企業、研究單位、行政法人、公益法人、一般法人：20% 2. 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稅額扣除率為費用之20%   ● 扣除限額：皆為法人稅的10% | 經濟產業省產業技術環境局技術振興大學連攜推進課 |

（八）自外國引進高質人材優惠措施：

| 概要 | 現狀 | 管轄機關 |
| --- | --- | --- |
| **【高質人才計點制】**  為促進引進具高度能力及資質的外國人，其計點計達一定標準時，得以「高質人才外國人」身分，適用日本出入國管理優惠措施。日本版高質外國人才綠卡。 | 1. 取得7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3年以上的高度外國人才者得申請永住許可 2. 針對高度外國人才中，特別高度外國人才（80點以上計點）且日本在留期間1年以上者，得申請永住許可。 3. 詳細資訊   www.moj.go.jp/isa/publications/materials/newimmiact\_3\_system\_index.html。 |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外國人在留綜合資訊中心 |
| **【國家戰略特區「外國人創業人才接納促進事業」之在留資格】**（通稱Start Up Visa）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僱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即使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國家戰略特區入管法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可取得6個月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國家戰略特區中實施該事業計畫之特區 3. 實施主體：東京圈（含東京都、神奈川縣、千葉縣、千葉市及成田市）、新瀉市、養父市、福岡市、北九州市、沖繩縣、仙北市、仙台市、愛知縣、廣島縣及今治市 4. 在留資格種類：「經營•管理（創業活動）」 5. 在留期間：6個月（若超過6個月，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iki/kokusentoc/menu.html#gaikokujinzai> | 內閣府地方創生推進事務局 |
| **【促進外國人創業活動事業」之在留資格】**  （通稱Start Up Visa）  外國人在日本創業通常須取得「經營•管理」的再留資格（取得條件：須有事業所及500萬以上日圓的投資或僱用2人以上正職員工等）。  即使無法符合上述條件，依據「促進外國人創業事業相關告示」之特例措施，在實施主體之地方政府審查下，最長可取得1年為創業活動所須之在留資格。 | 1. 手續：外國創業家向該事業實施主體（地方政府）提出創業準備活動計畫，取得確認 2. 對象區域：實施該事業計畫之地方政府 3. 實施主體：福岡市、愛知縣、岐阜県、神戶市、大阪市、茨城縣、京都府、三重縣、大分縣 4. 在留資格種類：「特定活動」 5. 在留期間：最長１年（若超過１年，須符合相關條件並取得「經營•管理」之在留資格） 6. 詳細資訊如下列網址：<http://www.meti.go.jp/policy/newbusiness/startupvisa/index.html>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創造課新規事業創造推進室 |

（九）提高薪資及生產力的優惠稅制：

| 概要 | 稅制措施 | 實施機關 |
| --- | --- | --- |
| 提高薪資及生產力的優惠稅制（針對大企業） | 【對象】   1. 針對提高薪資的大企業，部分薪資等發放增加額可從法人稅得以稅額扣除。 2.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開始事業年度之大企業   【條件】持續僱用者薪資等發放額等比上年度增加3%以上且國內設備投資額占當期攤提費總額90%以上  【稅制措施】扣除較上年度所增加之薪資發放額之15%。若教育培訓費在過去兩年平均增加20%以上，則扣除上一年度薪資發放增加額的20%（再增控除率5%）  \* 扣除上限：法人稅額的20%。詳細資訊如下：  www.meti.go.jp/policy/economy/jinzai/syotokukakudaisokushin/syotokukakudai.html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產業人才政策室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十）地域未來投資促進稅制：

| 優惠措施 | 稅制措施 | 主管機關 |
| --- | --- | --- |
| 「地域未來投資促進法」中與設備投資相關特例措施 | * 適用地區：請參照以下連結   [www.meti.go.jp/policy/sme\_chiiki/miraitoushi/miraitoushi-kihonkeikaku.html](http://www.meti.go.jp/policy/sme_chiiki/miraitoushi/miraitoushi-kihonkeikaku.html)   * 適用對象：依據《地域未來投資促進法》第24條規定，依據經核定之事業計畫進行之設備投資 * 優惠稅制：   + - 1. 機械設備‧器具‧用品等費用：可認列40%的特別折舊或扣除4%的法人或所得稅       2.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設備費用：可認列20%的特別折舊或扣除2%的法人或所得稅 * 認列費用上限：80億日圓 * 扣除額度上限：法人稅或所得稅的20% | 經濟產業省地域經濟產業組地域企業高度化推進課 |

（十一）福島受災區企業投資、僱用補助金：

| 優惠措施 | 內容概要 | 主管機關 |
| --- | --- | --- |
| 創造海嘯、核災被害區域僱用等企業立地補助金（製造業等立地支援事業） | 補助在東日本大震災受災地區設置工廠（製造業）、物流設施、試驗研究設施、資料中心等之企業，藉此創造僱用，活化地方經濟   * 補助項目：土地費、建築費及設備費 * 補助比例：大企業為1/3以內、中小企業為1/2以內 * 補助上限：30億日圓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地域經濟產業組地域產業基盤整備課 |
| 自立‧回歸支援企業立地補助金（製造‧服務業立地支援事業） | 補助在東日本大震災「避難指定區域（重災區）」設置工廠等之企業，藉此創造僱用，活化地方經濟。促使災區自立及災民早日重返家園   * 補助項目：土地、建築及設備費 * 補助比例：大企業為2/3以內、中小企業為3/4以內 * 補助上限：30億日圓 | 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政策局地域經濟產業組地域產業基盤整備課 |
| 福島產業復興企業立地補助金 | 補助東日本大震災受災最重之福島地區設置工廠（製造業）、物流設施、試驗研究設施、資料中心等之企業，藉此創造僱用，活化地方經濟   * 補助項目：機械設備的初期投資費用 * 補助比例：大企業為1/3以內、中小企業為1/2以內 * 補助上限：10億日圓 | 福島縣商工勞働部企業立地課 |
| 福島產業復興僱用支援補助金 | 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金或融資的業者，僱用受災求職者的薪資費用補助   * 補助項目：受災求職者的薪資費用 * 補助比例：中小企業每1位員工，3年內補助總額為120萬日圓。如果是受災嚴重的15市町村，則不論企業規模，每位員工3年內補助總額為225萬日圓 * 補助上限：每個營業據點3年內可申請的補助上限為2,000萬日圓 | 福島縣商工勞働部僱用勞政課 |

（十二）提升生產性特別措施法相關優惠措施：

| 優惠措施 | 措施內容 | 主管機關 |
| --- | --- | --- |
| **【新技術等實證制度】**  （Sandbox制度）  詳細請參照以下連結www.kantei.go.jp/jp/singi/keizaisaisei/regulatorysandbox.html | 藉由限定參加者及期間，實現可不被既有法規管轄，實證新技術及新商業模式的環境，藉以迅速蒐集實證資料、促成制度改革 | 內閣官房日本經濟再生總合事務局內新技術等社會實裝推進Team |
| **【Connected Industries稅制】**  （通稱IoT稅制）  詳細請參照以下連結  https://www.meti.go.jp/policy/it\_policy/data-katsuyo/iot-zeisei/iot-zeisei.html | 藉優惠稅制，支援企業導入相關系統、感應器及機器人等，利、活用數據的聯繫，提升生產力。   * 對象設備：軟體、器具‧用品、機械‧裝置 * 優惠稅制：可選擇認列30%的特別折舊或以費用的3%為額度扣除法人稅。（針對相對去年度薪資水準提升3%以上的企業，扣除額度為投資費用的5%） * 扣除額度上限：扣除額度為投資費用3%者，其扣除額度上限為法人稅的15%。扣除額度為投資費用5%者，其扣除額度上限為法人稅的20% | 經濟產業省經濟政策局情報技術利用促進課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資系企業も利用可能な企業向けインセンティブ」[：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_programs/](https://www.jetro.go.jp/invest/support/)incentive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日本租稅由「國稅」及「地方稅」所構成，包括法人稅、個人所得稅、一般消費稅、印花稅及許可登記稅等。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村町民稅、固定資產稅、地方消費稅及不動產交易稅等。

日本國稅的中央主管單位為財務省國稅廳，其下設有11個國稅局及1個沖繩國稅事務所，國稅局轄下有524個稅務署。國稅之賦課及稽徵，係由各地稅務署負責。而地方稅之主管機關為各地方自治體，在都（東京都）、道（北海道）、府（大阪府及京都府）、縣（神奈川縣等43個縣）均設有各自之「都道府縣」稅事務所。而地方自治體下所屬之市、町、村等「役場（即我國之市公所、鎮公所、鄉公所）」，亦有其稅收稽徵單位。

屬於國稅課徵的所得稅，有個人所得稅及法人稅；地方課徵的所得稅，有都道府縣民稅、市町村民稅。個人及法人的所得均須課稅，法人無論是日本法人或外國法人，均須負擔法人所得稅、道府縣民稅、事業稅、市町民稅。法人之存款利息、有價證券之配息、工業專利權之專利金等所得是採「就源扣繳制度」課稅，即支付所得之際，由支付者先代行徵收並繳稅後再付給所得者。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土地等資產之轉讓收益）除部分例外情形，日本法人與外國法人均須與其他所得合併後課徵所得稅。另，簽訂有免除雙重課稅條約者，配息可以減輕稅率負擔。

消費稅亦屬國稅，除部分金融交易外，其國內交易及進口交易均須課徵，消費稅率自2014年4月1日起調整為8%。日本政府原預定於2017年4月，將消費稅率由8%調高至10%，但日本國會參議院院會於2016年11月18日通過「稅制改正關連法」，將消費稅稅率由8%提升至10%的時程，由2017年4月延後至2019年10月實施（即延後兩年半）。日本政府為因應2019年10月調漲消費稅至10%，除實施除酒類以外飲料食品消費稅不提高（仍維持8%）的「輕減稅率」等新稅制外，已編列推出無現金支付可集點兌現等相關措施，藉以減輕對日本經濟之衝擊。

與交易有關的國稅另有印花稅、許可登記稅；地方稅則有不動產取得稅。個人及法人交易時須負擔印花稅、許可登記稅、不動產取得稅。納稅者簽訂契約時，以購買並貼上收入印花方式繳付印花稅。

至於以財產為標的之地方稅，個人及法人持有財產均由市町村課徵固定資產稅。

有關法人稅部分，在日本設置公司行號（即法人）應繳交稅金，若無財產交易時，僅需注意法人稅、法人住民稅、法人事業稅等三項。法人稅乃日本中央政府對法人企業活動所得課徵之國稅，外商依日本法令所設立之子公司、現地法人或合資企業，必須和當地公司一樣，繳交法人稅。法人住民稅為地方自治體對設籍於該地區之企業所課徵之稅金，不論資本額多少，凡有盈餘者皆須繳納，且稅率依稅前所得多寡而異。法人住民稅分為「道府縣民稅」及「市町村民稅」等兩種。「道府縣民稅」係繳交該企業所在之北海道、大阪府等地方自治體。「市町村民稅」則繳交至道、府、縣轄下之市、村、町。

日本政府為吸引外人投資及促進經濟成長，多年前即推動逐年調降日本法人稅減稅措施。日本企業的法人稅率，又稱「法人實效稅率」，包括繳納給中央政府的法人稅及地方政府的住民稅或事業稅。日本政府自2013年度起將法人實效稅率由37%調降至34.62%，2015年4月開始又調降至32.11%，減少近5%；2016年4月起再調降至29.97%，比美國（40.75%）還低，與德國（29.65%）相近；但仍高於中國大陸（25%）、韓國（24.2%）、新加坡（17%）及我國（17%）。降稅所需之替代財源是利用擴大採行外形標準課稅（即課稅標準是依據企業薪資總額給付或利息支付等事業活動規模計算）的方式，增加對虧損或營業收益減少之企業課稅。

附表1　日本稅制概要表

|  |  |  |  |
| --- | --- | --- | --- |
| 國 稅 | | 地 方 稅 | |
| 直接稅 | 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 都道府縣稅 | 都民稅  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
| 間接稅 | 消費稅 | 市町村稅 | 市町村民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

註：除上述稅目外，日本尚有許多其他稅捐，由於不一定與企業所得稅有關，爰未列入上表，諸如國稅尚包括酒稅、石油稅、印花稅、香菸稅等；地方稅另包括不動產取得稅、汽車稅、高爾夫球場利用稅等。

附表2　日本法人所得稅率表

|  |  |  |  |
| --- | --- | --- | --- |
| 稅目 | 應課稅所得  400萬日圓以下 | 應課稅所得  400～800日萬圓 | 應課稅所得  800萬日圓以上 |
| 法人稅 | 15.00% | 15.00% | 23.20% |
| 地方法人稅 | 1.55% | 1.55% | 2.39% |
| 法人居民稅  （1） 都道府縣民稅\*  （2） 區市町村民稅\* | 0.15%  0.90% | 0.15%  0.90% | 0.23%  1.39% |
| 事業稅\* | 3.50% | 5.30% | 7.00% |
| 地方法人特別稅 | 1.30% | 1.96% | 2.59% |
| 總合 | 22.40% | 24.86% | 36.80% |

註：

1.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的外國企業誘致–對日投資情報- Section 3.稅制3.3法人所得課稅の概要（法人稅・法人住民稅・事業稅）<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3.html>。
2. 法人住民稅及事業稅係以東京都為例。

附表3　日本個人所得稅及消費稅率表

| 項目 | 稅率 | 備 註 |
| --- | --- | --- |
| 個人所得稅  （最高稅率） | 45.0% | 1. 財務省資料 2. 在2013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對個人和法人的來源所得稅和申報所得稅的稅額再徵收2.1%的復興特別所得稅。 3. https://www.jetro.go.jp/invest/setting\_up/section3/page7.html（外国企業誘致-対日投資情報-Section 3税制3.7個人税制の概要） |
| 消費稅  （標準稅率） | 10%  註：2019年10月1日起消費稅調漲至10%，至日常飲食品（除酒及醫藥品）及定期訂購之新聞適用「減輕稅率制度」（維持8%的消費稅） | 1. 財務省資料 2. 消費稅相關細節請參閱：<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summary/index.html#a04> |

二、金融

（一）金融制度及概況：依據外匯法，日本資本交易、外匯買賣以及匯款已經完全自由化，惟在美國911事件發生後，為凍結恐怖組織國際資金，日本修訂外匯法，規定匯款、外幣存款、匯兌時須提供足資證明本人之資料。

（二）利率水準：根據日本政策金融公庫（日本官股銀行）2022年5月2日公布資料（<https://www.jfc.go.jp/n/rate/base.html>），對中小企業的基本放款利率介於1.06%至1.55%。5年以內的短期放款利率為1.06%，5年以上放款利率隨貸款年數遞增，最高為1.55%。

（三）貨幣制度：日圓

（四）貸款管道：除一般商業銀行可貸款外，日本官股銀行的日本政策金融公庫及商工組合中央金庫（商工中金）皆有提供給中小企業的優惠貸款。日本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亦有針對中小企業設備投資提供融資服務。另我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近年併購東京之星銀行，該行提供中文諮詢服務，亦為我國人在日本投資之可活用管道。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日本各地區基礎建設及基本費用分類繁雜細微，且規範常因地方條件不同而有差異，僅以首都東京為例，列舉具代表性資料如下，欲查詢詳細資訊者，請參考備註資料來源及網站。

匯率：1美元兌113.08日圓

|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工業區月租金 | 11/平方公尺 | 1,257/平方公尺 | （1） 青梅市新町（工業區）。已含稅金、管理費，另需押金、禮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JETRO |
| 辦公室月租金 | 59/平方公尺 | 6,655/平方公尺 | （1）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Kiyosi大樓。含維修管理費，另需押金、保證金  （2） 資料來源：同上 |
| 市中心店舖/展示間月租金 | 98/平方公尺 | 11,119/平方公尺 | （1） ANTENNA21大廈（渋谷區宇田川町）。需另付稅金、管理費及保證金  （2） 資料來源：不動產業者 |
| 固定電話費 | （1）基本費:  電話+傳真:36.8  電話:26.8  （2）通話費:  市內:0.082/3分鐘  市外:0.195~0.212/3分鐘  縣外:0.195~0.778/3分鐘 | （1）基本費:  電話+傳真:4,158  電話:3,025  （2）通話費:  市內:9.3/3分鐘  市外:22~24/3分鐘  縣外:22~88/3分鐘 | NTT東日本、NTT西日本 |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1）docomo:0.195/1分鐘  （2）Softbank:0.389/1分鐘  （3）au:0.389/1分鐘 | 撥打行動電話匯率  （1）docomo:22/1分鐘  （2）Softbank:44/1分鐘  （3）au:44/1分鐘 |
| 國際電話 | （1）北美：0.09-0.1/60秒  （2）南美：0.34-0.53/60秒  （3）東亞：0.29-1.25/60秒  （4）東南亞/中東：0.29-2.18/60秒  （5）歐洲：0.19-0.68//60秒  （6）非洲：0.44-2.43/60秒 | （1）北美：9-10/60秒  （2）南美：35-55/60秒  （3）東亞：30-129/60秒  （4）東南亞/中東：30-225/60秒  （5）歐洲：20-70/60秒  （6）非洲：45-250/60秒 | （1） AU公司國際電話服務  （2） 利用「010」由日本撥打國際電話價格 |
| 行動電話通話費率 | 1.Docomo：20GB以內為23.88/月。追加15.92可增加80GB。  2.KDDI：20GB以內為23.88 /月。  3.SoftBank：3GB為7.96/月。20GB為21.93/月。  4.Rakuten：6月起取消1GB以內0/月，改為26.35/月吃到飽方案。 | 1.Docomo：20GB以內為2,700/月。追加1,800可增加80GB。  2.KDDI：20GB以內為2,700 /月。  3.SoftBank：3GB為900/月。20GB為2,480/月。  4.Rakuten：6月起取消1GB以內0/月，改為2,980/月吃到飽方案。 | 各電信公司公布資料 |
| 寬頻網路費 | 契約金：7.07/件  工程費：145.91/件  月費：29.67~/月 | 契約金：800/件  工程費：16,500/件  月費：3,355~/月 | NTT東日本  （「FLET’S」光類型） |
| 工業用電 | 基本月費：14  每kWh費用：  0.13（夏季）  0.13（其他季節） | 基本月費：1,606  每kWh費用：  15.1（夏季）  14.18（其他季節） | （1）特別高壓電力B（60kV）  （2）資料來源：東京電力公司 |
| 一般用電 | 基本月費：2.53~15  每kWh費用：0.18~0.27 | 基本月費：286~1,716  每kWh費用：19.88~30.57 | （1）從量電燈契約B（60kV）  （2）資料來源：同上 |
| 工業用水 | 基本月費：3.4~263  每m³費用：  0.26（第一類）  0.57（第二類） | 基本月費：384~29,760  每m³費用：  29（第一類）  64（第二類） | （1）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2）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3）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一般用水 | 基本月費：7.61~7,217  每m³費用：  0~3.57 | 基本月費：  860~816,145  每m³費用：  0~404 | （1）東京23區  （2）基本月費依口徑調整  （3）未稅，另加下水道費  （4）資料來源：東京都水道局 |
| 工業用瓦斯  （含稅） | 定額基本月費：172  流量基本費：3.9  每m³費用：  （1）0.69~0.82（冬季）  （2）0.6~0.73（其他季節） | 定額基本月費：19,470  流量基本費：440.74  每m³費用：  （1）78.28~92.77（冬季）  （2）67.81~82.02（其他季節） | （1）費用算法：基本月費（定額基本+流量基本）+從量費用  （2）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
| 一般瓦斯  （含稅） | 基本月費：6.71~110  每m³費用： 0.96~1.29 | 基本月費：759~12,452  每m³費用：108.46~145.31 | （1）基本費及單位費用依使用量多寡而不同  （2）每月依原料費調整制度調價  （3）資料來源：東京瓦斯 |
| 40呎貨櫃運費（出口） | 對美：12,000  對中：900 | 對美：1,356,960  對中：101,772 | （1） 東京→洛杉磯  （2） 東京→上海  （3） 運送基本費+搬移費  （4） 資料來源：海運公司 |
| 40呎貨櫃運費（進口） | 自美：11,000  自中：700 | 自美：1,243,880  自中：79,156 | （1） 洛杉磯→東京  （2） 上海→東京  （3） 運送基本費+搬移費  （4） 資料來源：海運公司 |
| 汽油 | 1.54/公升 | 174.0/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2.4.11） |
| 柴油 | 1.36/公升 | 153.7/公升 | 資源能源廳「石油製品價格調查」（2022.4.11） |

資料來源：JETRO（調查實施期間：2021年12月~2022年1月）

第柒章　勞工

日本主要勞工法規包括「勞動基準法」、「勞動關係調整法」及「勞動組合法」，通稱勞動三法。「勞動基準法」係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內容包括勞工範圍定義、工資計算、休假及請假、災害補償、就業規則等；「勞動關係調整法」規定勞動關係、勞資糾紛處理方式等；「勞動組合法（工會法）」則規定工會組織及團體協商等，可謂與「勞動關係調整法」兩者相輔相成，是日本處理勞動爭議的基本法律依據。

原則上，日本勞工每天工作時數以8小時，每週以40小時為限。不過勞工人數未滿10人的零售、理容、電影、戲劇、保健衛生、飲食業及娛樂場的業種，工作時數允許放寬為每天8小時、每週44小時。連續工作時數達6小時者，期間應給予45分鐘以上，達8小時者，則應給予1小時以上休息時間。勞工每週應至少有1日之休假日，或連續4週內應有4日以上之休假日。

鑑於日本少子高齡化趨勢，日本勞動力不足課題日益嚴重，因此安倍政府提出「一億總活躍社會」之目標，以及解決外資對日投資勞動力相關問題。安倍內閣自2016年起推動勞動方式改革，迄今已步入第3個年頭。2018年4月6日，[日本](http://find.sina.com.tw/news/日本)政府通過「[工作](http://find.sina.com.tw/news/工作)方式改革相關法案」，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明確修正加班限制，改善長時間勞動狀況以及改善非正式員工的待遇等內容，希望能達到同工同酬的目標。改革新法之實施將減少加班及促使利用有薪假，對於違反規定之企業則課以罰則。

日本企業經營特點之一，大多採「終身僱用制」及「年功序列制」，惟依法雇主仍可視狀況解僱員工，並無義務保障員工終身受僱權。一般而言，體制健全的公司不會輕易解僱員工，而其員工亦不會動輒跳槽。

年功序列制係依員工年資敘薪及升遷，年資越久者薪資越高。由於日本企業人事成本不斷加重，故於泡沫經濟崩潰後，不少公司積極推動經營重整計畫，並改採依能力及業績敘薪的年俸制。自泡沫經濟破滅後，日本陷入長期的不景氣，日本企業為降低生產成本及依據淡旺季調整生產人力，大量使用派遺員工等非正式員工。根據日本總務省統計局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企業僱用3,555萬名正式員工、2,064萬名非正式員工，非正式員工比率為36.7%。

正規社員的薪資制度依據工作年資、技能提升等逐步調升，而非正規社員因不計算年資，故隨著年齡增加，薪資差距也逐漸擴大。根據厚生勞動省公布資料，2021年日本正規社員平均每月薪資為32.34萬日圓（減0.2%），其中男性34.88萬日圓（減0.5%），女性27.06萬日圓（增0.5%）。非正規社員為21.67萬日圓（增0.9%），其中男性24.13萬日圓（增0.5%），女性19.54萬日圓（增1.1%）。

日本政府為改善非正規僱用待遇，修改Part-Time勞動法、勞動契約法等相關法案，以工作熟悉度、技能等「熟練度」作為薪資給付依據，讓經驗豐富、生產效能高的派遣社員薪資能夠得以調升，實現與正社員「同工同酬」的目標。日本政府將上述內容列入「日本一億總活躍社會計畫」中，實施後估計將有2,000萬非正規社員受益。

「勞動方式改革」除強調改善勞動條件及增加薪資外，也加強活用女性勞動力，並提高每位勞動者的工作效率，創造對有育兒或家庭長照需求者可持續工作的制度。依「勞動方式改革法案」規定，新規定如下：

（一）加班時間限制：大企業從2019年4月、中小企業從2020年4月起，分別引進附帶罰則之加班上限規定。新法實施後從目前沒有加班時間限制，變為「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員工違反規定超時工作之企業，將被處以6個月以下的拘役或30萬日圓以下之罰款。新規定實施後，企業所節省之加班費可以獎金方式還原給員工，以減輕員工因少加班，實質收入減少之經濟損失。

（二）消化年度有薪假義務：企業對於年度有薪假10日以上之員工，有義務令其休假至少5日以上。對無法達成之企業，每1人罰款最高30萬日圓。

（三）工作日之間休息間隔制度：對企業課以下班後至上班前之間須確保一定休息時間（至少須休息11小時）之義務。另，規定勤務時間外及假日工作時間，2~6月平均不得超過80小時/月，以確實預防過勞死。

（四）同工同酬：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則從2021年4月1日起，應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同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相同水準，不過未訂罰則。

（五）「兼職、有期僱用勞動法」：大企業及派遣公司自2020年4月1日起、中小企業自2021年4月1日起，改善正式員工與非正式員工間待遇差別，當兩者工作內容、能力及貢獻度相當時，薪資、休假及通勤、加班津貼等應給予同工同酬待遇，不過未訂罰則。

（六）高年齡者僱用安定法：自2021年4月1日起，企業應保障仍有工作意願者，最高至70歲的就業機會。

（七）2021年4月1日起，凡是員工人數達301名以上企業，需公布錄用轉職的正式員工比率。

（八）「高度專業人士」例外制度：從事年收入1,075萬日圓以上之金融商品開發、期貨證券交易員等5業種，不受勞動時間保護之限制。企業不負掌握該等人士勞動時間之義務，亦不須支付加班費或假日工作之加成薪資。惟此時仍訂有「每年須有104日以上、4週內須有4日以上休假日」之健康確保措施。

日本厚生勞動省「中央最低工資審議會」確定上調2021年度全國加重平均最低時薪提升28日圓至930日圓，逐漸接近日本政府於「日本一億總活躍計畫」揭櫫將最低薪資調升至1,000日圓的目標。各都道府縣最低薪資係由地方審議會制定，東京最低時薪為各都道府縣最高水準，達1,041日圓，高知、沖繩等縣為最低水準，僅有820日圓，相差221日圓。

另據日本薪資結構基本統計調查，2021年全國一般勞工平均薪資為30.74萬日圓（年齡43.4歲、年資12.3年），減少0.1%，以東京都薪資最高，為36.42萬日圓。其中全國男性平均薪資33.72萬日圓（年齡44.1歲、年資13.7年），減少0.5%，女性平均薪資25.36萬日圓（年齡42.1歲、年資9.7年），成長0.7%。另以企業規模觀之，大企業男性平均薪資為37.59萬日圓，女性27.1萬日圓；中型企業男性平均薪資32.8萬日圓，女性25.25萬日圓；小型企業男性平均薪資30.36萬日圓，女性23.5萬日圓。

以產業別平均收入觀察，男性以「金融、保險業」（48.51萬日圓）最高，「其他服務業」（28.35萬日圓）最低。女性以「電氣、瓦斯、暖氣及自來水業」（32.77萬日圓）最高，「旅宿、餐飲業」（21.5萬日圓）最低。

在退休金給付方面，係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勞動基準法並無特殊規定。有關獎金及紅利方面，依勞動基準法第89條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之雇主，須訂定「員工就業服務規則」，明訂獎金與福利（年終獎金、紅利分配、膳宿及交通補助等）實施辦法，並向主管機關（厚生勞動省）報備。此外，不論工作屬於正式或臨時性質，日本禁止企業僱用童工（12歲以下）。有關基本工作條件等請參閱附表。

日本勞工基本工作條件

| 項 目 | 基 本 條 件 |
| --- | --- |
| 適用範圍 | 除特殊行業另有規定外，原則上適用全部產業。 |
| 法定最低工資 | 依據「最低賃金法」，中央最低賃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調整建議，經地方最低賃金審議會審議後，由各地方勞動局長決定「最低時薪」，如2021年東京都之基本時薪為1,041日圓，京都為937日圓、北海道為889日圓、島根縣為824日圓及沖繩縣為820日圓等。 |
| 加班工資計算 | - 大企業自2019年4月、中小企業自2020年4月起加班規定「原則每月以45小時、每年360小時為上限」，如果勞資間簽訂協議的話，允許每年最多加班720小時。  - 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加班加給為25%以上（深夜為50%），在法定假日加班加給為35%以上（深夜為60%）。  - 大企業每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者，其超過部分需加給50%以上（深夜加班為75%）。  註：1. 每小時加班費按月薪÷月工作時數，非以月薪除以30天計算，成本相對較高。  　　2. 深夜加班指晚上10時至凌晨5時。  　　3. 計程車、卡車司機及醫師等加班時數上限自2024年起適用。 |
| 法定及特別休假 | 連續服務半年出勤總日數達80%以上者，給予年假10天，其後繼續工作超過1年以上者，每年加給1天。工作年資超過3年6個月以上者，每年加給2天，最高至20天為止。其他法定休假包括產假、生理假及育嬰假等。  日本政府鼓勵企業自行評估給予員工包括暑假、病假（私人企業不屬於法定休假）、家庭假、自我進修假、長照假等非法定之特別休假。 |
| 產假 | 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員工於預產日前6週（多胎孕婦為14週）內得申請休假，雇主不得拒絕。雇主不得強迫產後8週內工作，惟在本人提出請求且經醫生同意，可於產後6週恢復工作。  該法並未明文規定上述期間之薪資給付額度，係依據各自勞動契約而定。對參加健康保險制度的勞動者，如無法獲得薪資給付，則由健康保險以相當於標準日薪2/3額度給付。 |
| 輪班間隔休息時間 | 規定企業須採取員工輪班換班「工作間歇（interval）」制度，提供員工輪班間隔有足夠休息時間（目前休息8-11小時）。 |
| 請假規定 | 無特別規定。  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請假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 退休給付規定 | 法律無特別規定，依個別公司制度而異。 |
| 獎金及紅利 | 無特別規定。僱用員工10人以上業主，須明訂福利相關實施辦法，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日本勞工基本薪資（以東京都為例）

| 項目 | 東 京 | | 備 註 |
| --- | --- | --- | --- |
| 美 元 | 日 圓 |
| 一般勞工 | 2,434/月 | 287,454/月 | 1.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3年（2021）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2. 平均年齡32.9歲 3. 企業規模100~1,000人 |
| 工程師（中堅技術者） | 3,240/月 | 382,618/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3.7歲 |
| 中堅管理幹部（課長級） | 4,520/月 | 533,678/月 | 1. 出處：同上 2. 平均年齡47.5歲 |
| 最低工資 | 9.21/時 | 1,041/時 | 出處：厚生勞動省「令和2（2021）年度地域別最低工資調正狀況」（東京都），2021年10月1日 |
| 年終獎金 | 4.55個月薪  （基本薪+加班費以外之津貼） | | 出處：東京都人事委員會「令和3（2021）年職員の給与に関する報告と勧告」 |
| 社會保險負擔比率 | 雇主負擔部分 | 受僱者負擔部分 | 1. 出處：厚生勞動省、全國健康保險協會、日本年金機構 2. 被保險人40~64歲，醫療保險項目中，雇主即受僱者均增加長照保險1.80% |
| 15.03~15.23%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0.6~0.8%  -醫療保險：4.92%  -年金：9.15%  -其他：0.36% | 14.37~14.47%  內容包括：  -僱用保險：  0.3~0.4%  -醫療保險：4.92%  -年金：9.15% |
| 名目薪資上漲率 | 2019年：0.3%  2020年：-1.3%  2021年：0.9% | | 出處：東京都「令和3（2021）年11月每月勤勞統計調查」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22年1月投資相關成本統計，1美元＝113.08日圓，除特別註明外均含稅。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根據日本總務省公布勞動力統計資料，2011年日本勞動人口數為6,293萬人，其中15~64歲、65歲以上就業人數分別為5,722萬、571萬人，男性、女性分別為3,639萬、2,654萬人。近年日本政府積極鼓勵女性及高齡人口就業，截至2021年底為止，勞動人口數為6,667萬人，其中15~64歲、65歲以上就業人數分別為5,755萬、912萬人，男性、女性分別為3,687萬、2,980萬人。

日本政府藉由發掘潛在勞動力，暫時彌補勞動力缺口，保守估計勞動人口成長趨勢僅能維持到2023年，在少子高齡化呈現不可逆趨勢下，為因應未來可預見之勞動力不足問題，日本積極導入人工智能（AI）及互聯網（IoT），盼能提高勞動供給及單位勞動生產力，同時放寬引進外國籍勞工相關規範。

日本過去很少接受外來移民，但隨著少子高齡化及專業人才不足等問題逐漸惡化，日本社會已逐漸對外國籍工作者採取更開放的態度。依據日本厚生勞動省統計， 2021年10月底外國籍勞動者人數為172萬7,221人，係2008年的3.6倍。按國籍別觀察，依序為越南（占26.2%）、中國大陸（23.0%）及菲律賓（11.1%）。按產業別觀察，依序為製造業（占27.0%）、其他服務業（16.3%）、批發零售業（13.3%）及旅宿餐飲業（11.8%）。

目前日本國內的外國籍勞動人口僅占2021年總勞動人口之2.7%，未來如何加強引進、活用外國人才，並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因應少子高齡化所造成的勞動力不足等問題，已成為日本政府重要課題。

外國籍工作者在日居留資格大致分為以下6種：

（一）專門、技術類領域：

本項工作簽證以賦予具備專門、技術、人文知識或國際業務等資格或學位之外國籍人士為主，涵蓋「教授」、「高度專門職務」、「經營管理」、「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動」、「照護」、「技能」及「特定技能」等工作型態的居留資格。

其中，日本政府為延攬更多高級外國人才來日工作，分別於2012年5月實施「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於2015年4月創設「高度專門職務」之居留資格。安倍首相於2016年4月19日召開之產業競爭力會議中，提出「加速高級人才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新制度構想，作為新成長戰略的一環，嗣後日本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於2017年4月26日公告實施修正後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並創設所謂「日本版高度外籍人才綠卡」制度。

依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針對以「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3項活動內容為主，並以學歷、職歷、年收等項目分別列計「點數」，作為認定標準，點數合計70分以上者，即認定為高階人才，享有包括最長5年工作居留權（視情況可解除居留期間限制）、配偶工作權、父母居留權等簽證優惠，相關基本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表[[1]](#footnote-1)：

| 項目 | 內容 | 點數 |
| --- | --- | --- |
| 學歷 | 博士 | 30點 |
| 碩士 | 20點 |
| 大學 | 10點 |
| 不同領域的博士或碩士 | 5點 |
| 職歷 | 7年 | 15點 |
| 5年 | 10點 |
| 3年 | 5點 |
| 年齡  （申請時） | ~29歲 | 15點 |
| 30~34歲 | 10點 |
| 35~39歲 | 5點 |
| 年收 | 1000萬日圓~ | 40點 |
| 900~1000萬日圓 | 35點 |
| 800~900萬日圓 | 30點 |
| 700~800萬日圓 | 25點（限40歲以下） |
| 600~700萬日圓 | 20點（限40歲以下） |
| 500~600萬日圓 | 15點（限35歲以下） |
| 400~500萬日圓 | 10點（限30歲以下） |
| 日語能力測驗成績 | 1級 | 15點 |
| 2級 | 10點 |
| 紅利加點 | 研究實績 | 20點 |

目前在日本申請永久居留權原則上居留期間為10年，惟符合現行「外籍高度專業人才評分制度」，70分以上之外籍高度專業人才，可縮短為3年；而評點80分以上之尖端高階人才，居留1年即可申請永住資格。此外，針對資訊科技（IT）等成長領域之人才及高額投資者、頂尖大學畢業留學生也增設加分制度。

日本政府於2017年6月9日內閣會議中訂定「未來投資戰略2017」，盼能於2020年以前達成累積認定1萬名外籍高度專業人才，2022年達成2萬名之目標。之後2020年7月17日內閣會議續決定，2022年底前認定件數目標提升為4萬名。

（二）從事特定活動：

如打工度假、依經濟協定（EPA）引進護理師與照護員、外籍建設與造船相關勞動者及外交人員等皆屬此類。以護理師與照護員為例，日本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所需之長照人力日趨不足等問題，自2008年起實施「外國人介護福祉士制度」，陸續招收與日本簽署EPA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越南）人員到日研修，基本資格為具有當地國護理師相關執照且有2年以上經驗，在日研修完畢並考試合格後可解除居留限制。

（三）技能實習：

日本政府原則上不允許非技能型外籍勞工來日工作，惟為因應國內勞動力不足問題，於2016年11月28日公布《有關正確實施外國人技能實習暨保護技能實習生法》（以下簡稱《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正式實施，藉以吸納海外勞動力。《外國人技能實習法》係源自《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內有關「技能實習」制度之設計，主要透過內閣府轄管的日本公益財團法人國際研修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Training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JITCO），協助審核及引介來日從事農業、漁業、建設、食品加工、紡織、機械金屬及其他等82類業種（涵蓋146種工作項目），居留期限為3~5年。

受到日本政府實施嚴格入境管制措施影響，2021年10月底在日本的技能實習生總數約35.2萬人，約較上年減少5萬人。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祕魯、寮國、斯里蘭卡、印度、緬甸、蒙古、烏茲別克、柬埔寨、尼泊爾及孟加拉等國。對於日本工程建設、福島震災重建、解決國內農漁業及健康長照人力不足等問題頗有助益。

（四）特定技能1號及2號：

日本政府已於2018年12月的臨時國會通過《出入國管理•難民認定法》修正案，並於2019年4月1日新設居留資格「特定技能1號、2號」，依據熟練度分為具備基本技能之「特定技能1號」和具熟練技能之「特定技能2號」，簡述如次：

１、「特定技能1號」：

（1）取得此居留資格之外籍勞工（18歲以上）需通過主管機關考試及確定日語程度足以應付生活及工作業務所需。

（2）居留資格須定期更新（分為每年、半年及4個月更新），合計居留期間以5年為上限，基本上不可攜眷。

（3）適用特定產業領域包含：照護、大樓清掃、素材加工、產業機械製造、電器‧電子情報、建設、造船、汽車整備、航空、旅宿、農業、漁業、飲料食品製造及外食等14個產業。

２、「特定技能2號」：

（1）具備「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工（18歲以上），在日本居留期間合計5年以上，且通過技能檢定，證明其具備熟練技能後，可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

（2）現階段「特定技能2號」僅適用於建設及造船．船舶工業等兩產業，可持續更新居留期間（分為每3年、1年及半年更新）及滿足必要條件可攜眷（配偶及子女）赴日，並有機會申請永久居住權。

日本政府原計劃自2019年度起5年內，引進「特定技能1號」外籍勞動者人數達26.3萬~34.5萬人。惟受到疫情影響，截至2021年12月為止，取得「特定技能1號」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士有49,666人。另，取得「特定技能2號」居留資格者，截至2022年4月為止僅有1名（屬於建築業）。由於新制度簡化外國勞動者取得日本永久居留權難度，預料在鬆綁入境管制措施後，應可帶動外籍勞動者人數的持續成長。

（四）從事資格外活動：本項以在日外籍留學生居多，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獲准後，最長可打工28小時/週。自日本大學院校、專門學校畢業的外籍留學生，變更取得「技術、人文知識及國際業務」、「特定活動（46號）及「特定技能」等居留資格後可續留日本工作。​另，亦可利用「外國人起業活動促進事業」、「國家戰略特別區域外國人創業活動促進事業」等制度從事創業相關活動，最高可取得2年居留簽證。

（五）基於法律身分之活動：本項在日工作之法律身分依據包括永久居留權、依親（配偶為日本籍）等形式為主。

另依據日本《入出境管理暨難民認定法》，我國民赴日期間在90日以內，從事觀光、研修或商務考察等活動，可免申請簽證（註：疫情期間，赴日需取得入境簽證，詳情請洽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惟計劃在日成立據點（日本法人或分店）者，則須申請工作簽證，其手續流程如下：

|  |
| --- |
| **日本國內** |
| 以免簽證方式赴日 |
| ↓ |
| 調查在日設置據點之可行性，著手籌設 |
| ↓ |
| 向當地法務局申請法人登記，正式成立據點 |
| ↓ |
| 向入國管理局（入管）申請「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 |
| ↓ |
| **我國國內** |
| 憑「居留日本資格認定證明書」向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申請工作簽證 |
| ↓ |
|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核發工作簽證 |
| ↓ |
| **日本國內**  憑工作簽證赴日，在成田、羽田、中部、關西、新千歲、廣島及福岡等7處國際機場入境櫃台可取得「上陸許可」貼紙（貼於護照上），中長期居留之人士並可直接領取「在留卡」。倘非於上述機場入境，則改以「後續交付在留卡」（在留カードを後日交付する）方式提供，即向所在地政府機關登記居所地址後，入管當局以郵寄方式寄送「在留卡」予當事人。​ |
| ↓ |
| 若臨時離開日本，務必提示「在留卡」。  註：由於在留管理制度修正，「外國人登錄法」於2012年7月9日起廢除，外國籍居民與日本人相同適用「住民基本台帳法」，改為申請「在留卡」。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https://www.jetro.go.jp/invest>）

雇主如擬於據點成立後聘僱員工，可經由日本全國各地公共職業介紹所Hallo Work獲得免費諮詢服務，亦可向大專院校、民間攬才公司等洽詢，或透過報紙、雜誌及網路自行招募。

依據「契約自由」原則，雇主可自由遴選員工，惟須遵照「男女僱用機會均等法」規定，以廣告等方式公開求才時，除部分特殊業種外，不能限定應徵者性別。

有關子女在日就學部分，可就讀日本公私立中、小學或國際學校等。由於日本實施9年制義務教育，故就讀公立中、小學者免學費，若選擇就讀私立中、小學，則學雜費約180~200萬日圓/年，就讀國際學校時，學費加校外活動費等費用約私立學校2倍。謹簡介具代表性學校如下：

一、東京中華學校

地　　址：102-0076 東京都千代田區五番町14番地

網　　址：[http://www.tcs.or.jp](http://www.tcs.or.jp/)

學生人數：35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二、橫濱中華學校

地　　址：231-0023 横濱市中區山下町142番地

網　　址：http://www.yocs.jp/YOCS

學生人數：46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授課科目使用臺灣與日本一般學校相關教材。

三、International School of the Sacred Heart（女校）

地　　址：150-0012東京都澀谷區廣尾4-3-1

網　　址：[www.issh.ac.jp](http://www.issh.ac.jp/)

學生人數：4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四、St. Mary’s International School（男校）

地　　址：158-8668東京都世田谷區瀨田1-6-19

網　　址：www.smis.ac.jp/

學生人數：1,000人左右

授課範圍：包含幼稚園（5歲）、小學、中學及高中部，以英語教學。

第玖章　結論

日本係全球第3大經濟體，具備高消費水準、龐大市場規模等優勢，同時日本企業擁有機能材料、能源、自動汽車、醫療、環境、AI及機器人等領域的尖端科技及R&D研發人才與資源，對外商而言極具投資魅力。不過2020年對日投資金額僅達GDP的7.4%，遠低於OECD會員國的平均56.4%，如何擴大吸引外商赴日投資成為重要課題。

另，根據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公布調查報告，外資企業認為在日拓展事業，存在諸多阻害要因，包括營成本高（包括人事費、稅賦、不動產）、市場封閉性及特殊性（特定交易對象、人際關係、英語內容的市場資訊不足、商業習慣）、人才獲得困難（管理階層、技術人員、語言流利者、一般勞動者）、消費者對製品或服務的要求水準高（品質、交期及價格）、行政手續複雜（申請至核准的期限長、手續繁複）、許認可制度嚴苛（法規、商品的規格及檢驗）、優惠措施不足（稅制特別優惠、補助措施不足）、外國人生活環境不夠友善（學校、醫院等接受外國人的體制、生活習慣差異大）、出入境管理制度（居留資格不明確、就業及家族簽證取得不易）及融資困難（融資條件嚴格、融資限制多）。

據此，近年日本政府除積極透過稅制改革、法規鬆綁及調降日本法人實效稅率等方式改善投資環境，以期擴大吸引外人對日投資。2021年6月公布「對日直接投資促進戰略」，設定對日直接投資額目標，計劃推動改善國內投資環境相關戰略計畫，積極吸引外商前來投資，目前招商引資目標設定為2030年倍增達到80兆日圓及GDP的12%。

惟由於日本少子老齡化現象嚴重，人口結構老化導致勞動力不足，日本政府除期待透過物聯網（IoT）、人工智慧（AI）、機器人等革新技術，提升產業生產力外，積極鼓勵進行合資或併購，日本經產省自2018年10月起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提供外商相關中小企業購併（M&A）資訊及協助媒合，並協助外商赴東京都等大都市以外地區投資，以期結合外商持有的銷售網路、技術、人才及技能知識，解決中小企業無人繼承、留住地方人才、僱用機會縮減與防止固有技能、專業知識流失等問題，同時達到擴大地方消費市場規模及振興地方經濟等目的。

此外，日本政府亦嘗試結合創投基金、創業加速器（Accelerator）、地方金融機構及研究機構，積極改善日本設立新創企業的優良環境，並透過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透過設在北美（多倫多、矽谷、波士頓、紐約、洛杉磯、奧斯丁及芝加哥）、南美（聖保羅）、歐洲（倫敦、赫爾辛基、柏林、杜賽道夫、慕尼黑及巴黎）、中東與非洲（杜拜、特拉維夫及奈洛比）、亞洲（深圳、上海、香港、班加羅爾、孟買、新加坡、曼谷、吉隆坡、雅加達、馬尼拉及臺灣）、大洋洲（雪梨）等29處全球加速器中心（Global Acceleration Hub, GAH），協助日本新創企業進軍國際市場及招攬國外新創企業赴日本擴展業務。我國由工研院新創成立的外骨骼仿生科技產品研發設計公司福寶科技（Free Bionics）及沛星互動科技（Appier）已成功進入日本市場。

至於兩國政府間為擴大臺日兩國產業合作關係，除於2011年9月簽署投資協定，積極促進投資往來自由化、便捷化以及保障雙方企業投資權益。2012年11月續簽署「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我方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及在東京設立「Japan Window」負責推動「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等產業合作交流業務。

其產業合作推動策略包括，透過深化日商人脈以促成加碼投資臺灣、促成具有地方特色或優良技術的中小企業進行合作、引進尖端科技提升臺灣新興產業技術水平、發掘具臺灣特色產品積極行銷世界等，積極促進在技術、資金、know-how及人員之全面合作及強化結盟合作，以期創造雙贏局面。

臺日中小企業向來垂直分工密切合作，建議利用此契機，加強雙方中小企業合作，擴大發展機會。2020年起日本地區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影響，恐讓更多的中小企業陷入困境，或將增加尋求與外資企業合作的需求。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5-20-2

TEL：（03）3280-7811

FAX：（03）3280-7928

（二）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2-3-18 中之島Festival Tower 17F

TEL：（06）6227-8623

FAX：（06）6227-8214

（三）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 福岡分處

福岡市中央區櫻坂 3-12-42

TEL：（092）734-2810

FAX：（092）734-2819

（四）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那霸分處

沖繩縣那霸市久茂地3-15-9　Arte Building那霸 6F

TEL：（098）862-7008

FAX：（098）862-7016

（五）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橫濱市中區日本大通 60番地 朝日生命橫濱大樓2F

TEL：（045）641-7736

FAX：（045）641-6870

（六）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札幌分處

北海道札幌市中央區北四條西4-1伊藤大樓5 F

TEL：（011）222-2930

FAX：（011）222-9908

（七）臺灣貿易中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千代田區麴町1-10泉麴町BLDG. 3F

TEL：（03）3514-4700

FAX：（03）3514-4707

E-mail：[tokyo@taitra.org.tw](mailto:tokyo@taitra.org.tw)

（八）臺灣貿易中心大阪事務所

大阪市住之江區南港北2-1-10 ATC 大樓5F

TEL：（06）6614-9700

FAX：（06）6614-9705

E-mail：[osaka@taitra.org.tw](mailto:osaka@taitra.org.tw)

（九）臺灣貿易中心福岡事務所

福岡市博多區博多驛前2-9-28 福岡商工會議所大樓7F

TEL：（092）472-7461

FAX：（092）472-7463

E-mail：[fukuoka@taitra.org.tw](mailto:fukuoka@taitra.org.tw)

（十）臺灣觀光協會東京事務所

東京都港區西新橋1-5-8 川手大樓3F

TEL：（03）3501-3591

FAX：（03）3501-3586

網站：[http://jp.taiwan.net.tw](http://jp.taiwan.net.tw/)

（十一）臺灣觀光協會大阪事務所

大阪府大阪市北區西天滿4-14-3 住友生命御堂筋大樓6F

TEL：（06）6316-7491

FAX：（06）6316-7398

網站：[http://jp.taiwan.net.tw](http://jp.taiwan.net.tw/)

（十二）臺灣文化中心

東京都港區虎之門1-11-12 虎之門大樓2樓

TEL：（03）6206-6180

FAX：（03）6206-6190

網站：[http://jp.taiwan.culture.tw](http://jp.taiwan.culture.tw/)

（十三）日本華商總會

東京都港區六本木7-5-10 4F

TEL：（03）3408-4468

FAX：（03）3408-0382

會長兼理事長：林冠銘

網站：https://kasyosoukai.com/

（十四）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大阪市中央區島之內1-21-22

TEL: 06-4256-4108

FAX: 06-4256-4108

會長: 俞秀霞

網站：http://nihon-taishokai.kilo.jp/index.htm

（十五）東京臺灣商工會

東京都世田谷區砧2-5-3

TEL: 03-3415-2396

FAX: 03-3415-6858

會頭: 藤田礼子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六）日本關西臺商協會

兵庫縣神戶市中央區中山手通3-10-14

TEL: 078-222-8088

FAX: 078-222-8086

會長：俞秀霞

網站：jktcc.onamae.jp

（十七）日本橫濱臺灣商會

神奈川縣橫濱市中區山下町148-19

TEL: 045-651-1977

FAX: 045-651-1977

會長：林隆裕

（十八）千葉臺灣商會

東京都江東區龜戶9-6-19 三富大樓2F

TEL：（03）5836-6535

FAX：（03）5836-6536

會長：鐘幸昌

網站：https://tokyotcct.jimdofree.com

（十九）九州臺灣商工會

福岡市中央區藥院4-8-15-901

TEL：（092）715-6283

FAX：（092）791-6620

會長：賴玉汝

網站：http://kytcc.com

（二十）琉球臺灣商工協會

沖繩縣石垣市新川1145-57

TEL：（098）082-8817

FAX：（098）082-5585

會頭：東鄉清龍

（二一）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一般社團法人）

東京都中央區銀座6-13-6 5F

TEL：（03）3541-0672

FAX：（03）3541-8695

會長：林義博

（二二）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分會

埼玉縣さいたま市北區吉野町2-179-3

TEL：（03）6869-7068

FAX：（03）5917-0686

會長：紀秋美

網站：https://gfcvw.com

（二三）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日本關西分會

大阪府貝塚市石才307-1

TEL：090-6559-6689

會長：劉雯玲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日本貿易振興機構

東京都港區赤坂1-12-32

Ark Mori Building（綜合詢問櫃台在6樓）

TEL：（03）3582-5511

網站：http://www.jetro.go.jp

（二）財團法人對日貿易投資交流促進協會

東京都豊島區東池袋3-1-3World Import Mart大樓6樓

TEL：03-3988-2891

FAX：03-3988-1629

網站：[http://www.mipro.or.jp](http://www.mipro.or.jp/)

附錄三　日本對外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累計至2019 | | 累計至2020 | | 2021年（流量）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美國 | n.a | 534,881 | n.a | 591,459 | n.a | 60,767 |
| 英國 | n.a | 173,759 | n.a | 173,996 | n.a | 15,383 |
| 荷蘭 | n.a | 136,099 | n.a | 154,856 | n.a | -900 |
| 澳洲 | n.a | 72,977 | n.a | 89,212 | n.a | 100 |
| 英屬開曼群島 | n.a | 46,430 | n.a | 42,906 | n.a | 2,002 |
| 新加坡 | n.a | 88,512 | n.a | 98,982 | n.a | 17,116 |
| 德國 | n.a | 39,887 | n.a | 45,346 | n.a | 6,503 |
| 韓國 | n.a | 38,980 | n.a | 41,976 | n.a | 813 |
| 香港 | n.a | 36,166 | n.a | 37,848 | n.a | 4,810 |
| 加拿大 | n.a | 21,000 | n.a | 23,313 | n.a | 1,522 |
| 法國 | n.a | 17,446 | n.a | 16,799 | n.a | 930 |
| 比利時 | n.a | 26,432 | n.a | 29,802 | n.a | -340 |
| 盧森堡 | n.a | 15,936 | n.a | 40,404 | n.a | 9,873 |
| 臺灣 | n.a | 16,361 | n.a | 18,645 | n.a | 1,209 |
| 瑞典 | n.a | 7,785 | n.a | 10,759 | n.a | 124 |
| 瑞士 | n.a | 51,643 | n.a | 76,603 | n.a | 1,574 |

資料來源：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 件數 | 金額 |
| --- | --- | --- |
| 1975 | 1 | 50 |
| 1978 | 1 | 116 |
| 1979 | 3 | 584 |
| 1980 | 1 | 222 |
| 1985 | 1 | 23 |
| 1986 | 1 | 62 |
| 1987 | 4 | 3,481 |
| 1988 | 5 | 1,972 |
| 1989 | 3 | 335 |
| 1990 | 5 | 1,807 |
| 1991 | 9 | 3,431 |
| 1992 | 18 | 5,321 |
| 1993 | 12 | 63,297 |
| 1994 | 15 | 22,731 |
| 1995 | 12 | 8,811 |
| 1996 | 19 | 6,798 |
| 1997 | 26 | 32,342 |
| 1998 | 36 | 29,596 |
| 1999 | 23 | 121,867 |
| 2000 | 39 | 312,222 |
| 2001 | 41 | 169,033 |
| 2002 | 32 | 23,554 |
| 2003 | 41 | 100,370 |
| 2004 | 31 | 149,330 |
| 2005 | 22 | 42,552 |
| 2006 | 22 | 10,926 |
| 2007 | 29 | 18,815 |
| 2008 | 23 | 52,105 |
| 2009 | 20 | 102,750 |
| 2010 | 22 | 40,648 |
| 2011 | 21 | 252,347 |
| 2012 | 35 | 1,089,349 |
| 2013 | 25 | 170,499 |
| 2014 | 50 | 680,020 |
| 2015 | 35 | 303,795 |
| 2016 | 32 | 4,504,219 |
| 2017 | 36 | 202,039 |
| 2018 | 43 | 619,881 |
| 2019 | 45 | 71,924 |
| 2020 | 31 | 388,405 |
| 2021 | 25 | 2,216,365 |
| 總計 | 895 | 11,823,995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1 | | 2021 | | 2020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895 | 11,823,995 | 25 | 2,216,365 | 31 | 388,405 | 45 | 71,924 |
| 農林漁牧業 | 5 | 555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442 | 10,387,501 | 11 | 2,166,751 | 14 | 290,248 | 11 | 30,339 |
| 食品製造業 | 7 | 901 | 0 | 0 | 0 | 0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1 | 33 | 0 | 0 | 0 | 0 | 1 | 33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6 | 16,635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3 | 8,50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2 | 994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1 | 2,304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4 | 380 | 1 | 27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35 | 831,259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9 | 6,581 | 0 | 1,319 | 0 | 1,915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7 | 23,919 | 0 | 4,500 | 0 | 1,596 | 0 | 2,50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1 | 518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3 | 2,708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7 | 31,100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6 | 94,241 | 0 | 0 | 2 | 547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7 | 31,683 | 0 | 2,618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6 | 8,157,009 | 4 | 2,145,965 | 3 | 18,605 | 6 | 12,209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90 | 90,702 | 2 | 4,240 | 3 | 3,076 | 1 | 36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0 | 38,616 | 1 | 182 | 1 | 1,109 | 0 | 3,856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0 | 887,476 | 3 | 6,492 | 3 | 205,717 | 2 | 10,119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 | 90,361 | 0 | 0 | 1 | 483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5 | 4,708 | 0 | 558 | 0 | 0 | 0 | 795 |
| 家具製造業 | 3 | 1,361 | 0 | 0 | 0 | 0 | 1 | 86 |
| 其他製造業 | 11 | 65,508 | 0 | 849 | 1 | 57,200 | 0 | 381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5 | 5,538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1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7 | 2,101 | 0 | 0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249 | 226,466 | 7 | 6,698 | 6 | 10,546 | 20 | 13,197 |
| 運輸及倉儲業 | 6 | 51,080 | 0 | 116 | 1 | 36,32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7 | 26,037 | 0 | 13,091 | 0 | 0 | 1 | 899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73 | 159,316 | 3 | 1,784 | 4 | 2,056 | 5 | 1,472 |
| 金融及保險業 | 27 | 723,690 | 1 | 607 | 1 | 20,684 | 0 | 874 |
| 不動產業 | 18 | 174,897 | 1 | 70 | 0 | 22,700 | 0 | 21,45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19 | 26,770 | 2 | 14,660 | 1 | 479 | 2 | 922 |
| 支援服務業 | 21 | 29,466 | 0 | 12,588 | 3 | 3,123 | 4 | 2,516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1 | 3,277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5 | 2,814 | 0 | 0 | 1 | 2,248 | 1 | 158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9 | 4,186 | 0 | 0 | 0 | 0 | 1 | 96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重要經貿資料

一、2019～2021年日本貿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項目/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進口 | 720,765 | 635,707 | 771,611 |
| 出口 | 705,682 | 639,950 | 758,586 |
| 總 計 | 1,426,447 | 1,273,140 | 1,530,197 |
| 貿易順/差金額 | -14,083 | 4,243 | -13,025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二、2020年～2021年日本主要進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1年 | | 2020年 | |
| 1 | 中國大陸 | 185,920 | 中國大陸 | 163,824 |
| 2 | 美國 | 81,152 | 美國 | 69,626 |
| 3 | 澳大利亞 | 51,818 | 澳大利亞 | 35,785 |
| 4 | 臺灣 | 33,670 | 臺灣 | 26,762 |
| 5 | 韓國 | 32,125 | 韓國 | 26,558 |
| 6 | 沙烏地阿拉伯 | 27,478 | 泰國 | 23,754 |
| 7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27,053 | 越南 | 22,025 |
| 8 | 泰國 | 26,383 | 德國 | 21,274 |
| 9 | 德國 | 23,729 | 沙烏地阿拉伯 | 18,385 |
| 10 | 越南 | 23,052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6,306 |
| 總計（全球） | | 771,611 | 總計（全球） | 635,707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三、2020年～2021年日本主要出口國排行榜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2021年 | | 2020年 | |
| 1 | 中國大陸 | 164,123 | 中國大陸 | 141,250 |
| 2 | 美國 | 135,358 | 美國 | 117,999 |
| 3 | 臺灣 | 54,624 | 韓國 | 44,587 |
| 4 | 韓國 | 52,674 | 臺灣 | 44,326 |
| 5 | 香港 | 35,523 | 香港 | 31,948 |
| 6 | 泰國 | 33,113 | 泰國 | 25,470 |
| 7 | 新加坡 | 20,095 | 新加坡 | 17,640 |
| 8 | 德國 | 20,820 | 德國 | 17,538 |
| 9 | 越南 | 19,129 | 越南 | 17,088 |
| 10 | 馬來西亞 | 15,658 | 馬來西亞 | 12,570 |
| 總計（全球） | | 758,586 | 總計（全球） | 639,950 |

資料來源：JETRO貿易統計資料

四、2020-2021年我國自日本進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0 | 2021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45,903.34 | 56,105.57 | - | 22.2 |
| 8542 | 積體電路 | 8,131.15 | 10,254.15 | 1 | 26.1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 4,624.66 | 6,050.30 | 2 | 30.8 |
| 8703 |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 2,176.70 | 1,988.03 | 3 | -8.7 |
| 3818 | 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呈圓片、晶圓或類似形狀者 | 1,219.14 | 1,437.62 | 4 | 17.9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086.21 | 1,191.93 | 5 | 9.7 |
| 9030 | 示波器、頻譜分析儀及其他供計量或檢查電量之儀器及器具 | 948.93 | 1,074.82 | 6 | 13.3 |
| 7403 | 精煉銅及銅合金，未經塑性加工者 | 791.35 | 1,062.38 | 7 | 34.3 |
| 8532 | 固定、可變或可預先調整之電容器 | 575.10 | 890.53 | 8 | 54.9 |
| 3707 | 供照相用化學製品；供照相用之未經混合產品，已作成劑量或零售包裝立即可用者 | 783.42 | 850.06 | 9 | 8.5 |
| 7108 | 黃金（包括鍍鉑者），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 326.31 | 811.31 | 10 | 148.6 |
| 3824 |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 | 709.66 | 788.59 | 11 | 11.1 |
| 7207 | 鐵或非合金鋼之半製品 | 515.55 | 769.71 | 12 | 49.3 |
| 9031 | 本章未列名之計量或檢查用儀器、用具及機器；定型投影機 | 522.36 | 756.46 | 13 | 44.8 |
| 8534 | 印刷電路 | 607.28 | 755.27 | 14 | 24.4 |
| 2902 | 環烴 | 417.56 | 683.68 | 15 | 63.7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包括不論是否組成模組或製成板狀之光伏打電池；發光二極體 | 482.01 | 628.46 | 16 | 30.4 |
| 8708 |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466.99 | 562.30 | 17 | 20.4 |
| 8479 | 本章未列名而具有特殊功能之機器及機械用具 | 429.72 | 548.27 | 18 | 27.6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 449.91 | 461.73 | 19 | 2.6 |
| 8537 |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箱及其他基板，裝配有第8535或8536節所列二種或以上之器具 | 288.83 | 408.01 | 20 | 41.3 |
| 7410 | 銅箔，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 377.28 | 383.76 | 21 | 1.7 |
| 8536 |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其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 | 301.26 | 375.35 | 22 | 24.6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224.62 | 366.96 | 23 | 63.4 |
| 8421 | 離心分離機，包括離心式脫水機；液體或氣體過濾及淨化機具 | 317.57 | 363.78 | 24 | 14.6 |
| 8504 |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及電感器 | 290.17 | 359.84 | 25 | 24.0 |
| 總計 | | 27,063.71 | 33,823.32 | --- | 25.0 |
| 其他 | | 18,839.64 | 22,282.25 | --- | 18.3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五、2020-2021年我國對日本出口主要產品

單位：百萬美元

| 代碼 | 中文名稱 | 2020 | 2021 | 名次 | 增減比（%）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全部貨品 | 23,398.70 | 29,209.08 | - | 24.8 |
| 8542 | 積體電路 | 9,346.63 | 11,894.01 | 1 | 27.3 |
| 8523 | 碟片，磁帶，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智慧卡及其他錄音或錄製其他現象之媒體，不論是否已錄製 | 1,240.15 | 1,417.25 | 2 | 14.3 |
| 3907 | 聚縮醛，其他聚醚及環氧樹脂，初級狀態；聚碳酸樹脂，醇酸樹脂，聚丙烯酯及其他聚酯，初級狀態 | 588.93 | 858.79 | 3 | 45.8 |
| 8471 |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 317.68 | 474.92 | 4 | 49.5 |
| 8486 | 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半導體裝置、積體電路及平面顯示器之機器及器具 | 326.87 | 381.78 | 5 | 16.8 |
| 8473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470至8472節機器之零件及附件 | 310.12 | 350.65 | 6 | 13.1 |
| 8517 |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 | 299.74 | 342.38 | 7 | 14.2 |
| 9001 | 光纖及光纖束；光纖傳輸纜，第8544節所列者除外；偏光性材料所製之片及板 | 297.07 | 331.46 | 8 | 11.6 |
| 7208 |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600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塗面者 | 261.20 | 324.53 | 9 | 24.2 |
| 8529 | 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 253.23 | 278.27 | 10 | 9.9 |
| 0303 | 冷凍魚 | 315.63 | 269.10 | 11 | -14.7 |
| 7410 | 銅箔，其厚度不超過0.15公厘者 | 164.04 | 263.08 | 12 | 60.4 |
| 8541 | 二極體、電晶體及類似半導體裝置；光敏半導體裝置 | 162.58 | 248.33 | 13 | 52.7 |
| 7318 | 鋼鐵製螺釘、螺栓、螺帽、車用螺釘及類似製品 | 209.50 | 246.07 | 14 | 17.5 |
| 8708 | 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 201.34 | 243.42 | 15 | 20.9 |
| 2833 | 硫酸鹽；礬；過氧硫酸鹽 | 179.12 | 234.45 | 16 | 30.9 |
| 9403 | 其他家具及其零件 | 202.33 | 229.87 | 17 | 13.6 |
| 3824 | 鑄模或鑄心用之配成粘合劑；化學或相關工業之未列名化學品及化學製品 | 136.04 | 212.18 | 18 | 56.0 |
| 3926 | 其他塑膠製品及第3901至3914節之材料製成品 | 177.07 | 198.03 | 19 | 11.8 |
| 7326 | 其他鋼鐵製品 | 174.50 | 196.83 | 20 | 12.8 |
| 8534 | 印刷電路 | 130.99 | 182.18 | 21 | 39.1 |
| 3920 |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 | 155.29 | 181.76 | 22 | 17.0 |
| 9013 | 液晶裝置；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其他光學用具及儀器，本章未列名者 | 136.23 | 174.71 | 23 | 28.3 |
| 7110 | 鉑族金屬，未鍛造者，半製品或粉狀 | 77.12 | 150.20 | 24 | 94.8 |
| 8714 | 第8711至8713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 116.35 | 148.23 | 25 | 27.4 |
| 總計 | | 15,779.74 | 19,832.46 | --- | 25.9 |
| 其他 | | 7,618.96 | 9,376.61 | --- | 23.1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關務署

註：---代表空白值或無法計算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話：+886-2-2389-2111

傳真：+886-2-2382-0497

網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1. 本表僅為基本架構，依據「高度學術研究活動」、「高度專門或技術活動」、「高度經營或管理活動」等類型可再細分出不同計算方式以及「高度專門職務1號」、「高度專門職務2號」等子類型，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頁或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官網：  
   http://www.immi-moj.go.jp/newimmiact\_3/pdf/h29\_04\_point-hyou.pdf [↑](#footnote-ref-1)